
广东高企

Guangdong Hi-tech Enterprise

(2009 年第 4 期 总第 7 期)

主管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主办单位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 谢明权

编委会副主任 吴仕明 陈金德 黄瑞健

编委 丁 燕 叶渝燕 陈 辛 邹淑玲
罗力科 梁月娟 曾中华 谢兴华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编 陈金德
责任编辑 邹淑玲
封面设计 陈 辛

编辑部联系电话 020-38458021
联系人 邹淑玲
广告业务联系人 罗力科
电话/传真 020-38458017

发行范围 内部发行
出版发行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16 号生产
力大厦 7 楼 708 室
邮编 510610
电话 020-38458021 38458076
传真 020-38458017
E-mail gdhte.cn@163.com
网站 <http://www.gdhte.cn>

出版日期 2009 年 7 月 20 日

目录 contents

本期亮点：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一、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1. 知识产权有力量·····	1
2. 广东省知识产权发展历程回顾·····	5
3. 解读广东 10 大知识产权侵权案·····	11

二、政策法规

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15
2.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2
3. 广东重奖中国专利奖获奖企事业单位实施办法·····	33
4. 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实施方案·····	34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	36
6.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办法（暂行）·····	47
7. 广东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计划·····	49
8. 广东省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	53
9. 广东省百家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认定办法·····	57
10. 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条件·····	5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	6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7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86
1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90
16. 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	95

三、条件及程序

1. 申请专利（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及程序·····	99
2. 商标注册申请的条件与程序·····	101

四、附件

1. 2009 年 1-5 月国内专利授权状况表·····	105
2. 2009 年 1-5 月国内专利受理状况表·····	106
3. 2009 年 1-5 月全省各市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107

五、征稿启示·····	108
-------------	-----

知识产权有力量

本刊记者 邹淑玲

如果说，60 年前那首响彻大江南北的《咱们工人有力量》，唱出了新中国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的自豪和喜悦。那么 60 年后的“知识产权有力量”，则道出了世界各国政府和广大企业的心声。

在我国，党和政府一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温家宝总理明确提出，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2008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正式颁布实施了我国首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首次将知识产权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纲要指出，要将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知识产权，熟练应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企业，作为我国近五年知识产权工作的战略目标之一。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改革开放新时期，根据国内外新

形势作出了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关系国家前途和民族未来的大事。

在广东，省委、省政府也是长期重视知识产权工作。2008 年 6 月，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决定》，明确提出广东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实现从知识产权大省向知识产权强省跨越。2008 年 7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会议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实施国家和省的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今年以来，在帮助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增强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等方面，以省知识产权局为代表的我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5 月 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联合报送的《知识产权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利器——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做法、启示与建议》一文上作出重要批示，指出要向社会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自主知识产权应对危机的经验和成效。5月31日，宋海副省长作出重要批示，指出要进一步提高对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认识。汪洋书记和宋海副省长的重要批示，充分体现了省领导对知识产权的高度重视，为广大企业运用知识产权以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指明了方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已根据省里的统一部署，提出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有效应对金融危机的具体措施：一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全球金融危机”专项调查，旨在了解金融危机对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造成的冲击和影响，把握知识产权产业发展情况，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和相关政策。二是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建立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关系。三是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四是开展“广东省专业镇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五是继续开展重点产业专利态势分析研究工作。六是启动制订《利用全球创新成果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专项行

动》。七是稳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八是继续组团参加各类会展，增进交流合作，推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企业和产业的形成与发展。

正因为我国政府和企业近年来大力加强了自主创新工作，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使用水平迈上了一个全新的台阶。因此，面对这次全球性的金融危机，虽然我国的外贸出口持续下滑，众多企业，尤其是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遭受严重冲击。但我国的许多地区和企业仍然在快速发展，表现出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强劲的发展势头。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这些地区具有比较好的知识产权环境，培育了一批具有自主品牌和核心技术的有竞争力的企业。这些企业能够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如华为公司，2008年经营依然实现快速增长，合同销售额达到了23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6%。这就是不断创新拥有大量核心知识产权的结果。

历史一再证明，每当危机到来，只有那些掌握了核心知识产权，拥有强势品牌的企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并且化挑战为机遇，占领市场的制高点。

一、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是企业参与

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的必然要求。

知识产权作为技术贸易的重要主体，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科技竞争力乃至综合竞争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某种意义上说，未来世界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工作非常重视，日本提出了知识产权立国的战略，美国将知识产权纳入其对外经济贸易政策，通过外交途径，迫使其贸易伙伴改善知识产权的保护环境，以保护本国经济技术优势。从国内来看，许多兄弟省市也都把知识产权当成在新一轮竞争中制胜的法宝，高度重视企业知识产权的工作。本世纪头二十年是我们必须紧紧抓住的战略机遇期，我省企业要在激烈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当中抢抓机遇，就必须把知识产权工作摆上首要地位，提升知识产权工作的水平。

华为对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使用的成功经验已为人们熟知。这里举一个鲜为人知的、运用知识产权实现逆势飘红的例子。四会互感器厂的产品出口目的地主要是欧盟，以欧元结算。订货时 1 欧元兑换人民币 10.82 元，金融风暴一来，跌至 8.65 元。由于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下降，

仅此一项，就损失人民币 300 多万元。其次是国内市场疲软，订单减少。面对严峻的形势，该厂加大了自主开发新产品的力度，去年以来，公司先后开发了 66kV、110kV、220kV、550kV 电流、电压互感器和 10kV 传感器等 12 项新产品，其中 11 项产品被省级科技成果鉴定会的专家认定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实践证明，该厂“以自主创新占领行业制高点，以核心技术应对金融危机”的战略取得了成功，今年 1-5 月，四会互感器厂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9%，出口定单 380 万美元，同比增长 55%。2008 年底，四会共有授权专利 225 件、申请专利 317 件。该厂十分注重专利申报工作，至目前止，其专利占全市专利总量的 10%。5 月 25 日，省委书记汪洋在省委办公厅督查专报看到《广东四会互感器厂有限公司在金融危机困境中逆势崛起》一文，作出重要批示：“重视自主创新就有竞争力。这样的典型要多发现，多宣传。”

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客观需要。

自主创新能力是一家企业长期持续发展能力的决定性因素，只有大力地提高

自主创新能力，占有大量的专有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才能牢牢把握进军市场的主动权。这些年，我省企业通过大量地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的先进技术，有力促进了企业内部的优化升级，但是我们企业本身的创新能力并没有得到显著提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企业仍然不多。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制度，可以充分发挥、调动和保护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不但可以推动企业的发展，还能推进我省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与众多受金融危机影响对未来忧心忡忡的企业有所不同，广东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在金融危机中表却现得很从容。这家全球著名的输配电设备制造商，自 1992 年起干式变压器的市场占有率一直位居国内第一。在去年金融海啸席卷全球的形势下，公司的销售订单仍然比同期增长 30%，超过 25 亿元。顺特电气的底气来自一直以来不懈坚持的自主创新。早在 1992 年，顺特电气便成立了“广东省电网电气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0 年，顺特电气技术中心被

认定为第一批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投入和建设，该中心已发展成为拥有近 200 名研究开发人员，6 个专业研究室，具有 220kV 级产品试验能力的现代化工程技术中心，并逐步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工程中心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经过二十年的发展，顺特电气已经成为国内外著名的输配电设备供应商、世界最大的干式变压器制造企业。如今，顺特电气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如人民大会堂、三峡工程、酒泉卫星发射基地、秦山核电站、广州地铁等国内各重点工程，并出口到中东、非洲、澳大利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而仔细分析顺特电气的创新经验，我们不难发现，顺特电气之所以能够练就足以傲视群雄的自主创新能力，与他们一直以来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分不开。该公司如今已形成一套健全的专利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每年专利投入和奖励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实行全员知识产权普及教育，鼓励技术人员把新理念及研制开发出来的新技术、新产品积极、主动、及时地去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公司还专门安排总工程师直接主管知识产权工作，以

知识产权带动并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保证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目前,顺特电气累计申请专利已达 61 项,已获得授权的就有 56 项,并已在变压器行业和电力电子行业形成知识产权优势。该公司申请的专利 100%实施产业化,2008 年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达近 12 亿元,占企业当年总销售的 73%。

三、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是企业拓展生存空间的有效途径。

知识产权是企业生命之所在、发展之根本,不仅影响着企业产品的竞争力,也成为当今国际贸易战的重要手段。我国加入 WTO 以来,跨国公司来我国大量地申请专利,给我国及我省企业带来严峻的挑战,这不仅表现在对市场的控制上,而且还表现在大大挤压了国内企业进一步研发的空间上,特别是制约了国内企业核心技术的研发。近年来,我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稳步上升,涌现了一大批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方面成绩突出的先进企业。广州珠江钢琴集团以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品质和档次,珠江牌钢琴成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既是拥有

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乐器品牌,也是全球乐器行业的知名品牌。2007 年,珠江钢琴集团以世界高端钢琴的质量档次和艺术表现力为标准,成功研制推出专业高档自主新品牌“珠江·恺撒堡”钢琴,受到了国内外著名钢琴家的高度评价,填补了国内专业高档钢琴生产的空白。2008 年,珠江钢琴集团大力研制 GH275 大型音乐会演奏用琴、静音钢琴、自动弹奏钢琴和数码钢琴,并全新推出了里特米勒经典钢琴、珠江精品钢琴和提升版钢琴三大系列新产品,全面实现集团产品的优化升级,经济效益也持续增长。2007 年,钢琴产销量首次突破 8 万台大关,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52.4%;2008 年,在国内外经济环境异常严峻的情况下,依靠自主创新和名牌带动战略,全年实现利润同比再翻一番。

但是,我省企业在运用知识知识产权方面也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和不足。比如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不多,申请国外专利的少,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特别是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和和经验不足等,与发达国家的企业相比,差距还是很明显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了企业的长远发展。因此，必须大力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拓展研发空间，增强自主知识产权尤其是原创性发明

专利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摆脱受制于人的局面，我们的企业才能够不断地发展壮大。

成就卓著 亮点纷呈

——广东省知识产权发展历程回顾

全景篇

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硕果累累

1994年，经省政府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建立。2000年3月31日省知识产权局举行挂牌仪式。

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先后制定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和保障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1999年省政府转发原省专利管理局《关于加强专利工作的

意见》；2003年省委、省政府出台政策重奖我省中国专利奖获奖单位；2004年《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决定》中确定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和制定知识产权战略；2005年《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决定》提出加快制定实施我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8年《关于争

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决定》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实现从知识产权大省向知识产权强省跨越。2007年11月6日，经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颁布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纲要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省知识产权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从2003年起，根据《广东省重奖中国专利奖获奖企事业单位实施办法》，省政府对我省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每项1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

开展广东专利奖评选和表彰活动。经省政府批准，从2003年起，省知识产权局、省人事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广东省专利奖评选和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特写一

共评出广东专利金奖27项、优秀奖104项。

设立省专利技术实施项目计划。从2003年起，每年择优扶持一批专利技术实施项目，5年来，列入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共410个。

2003年，我省开始开展知识产权试点区域认定工作，截至2008年，共有6批57个区域列入省知识产权试点区域。同时广州市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深圳等3个城市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东莞等2个城市列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广州开发区等2个园区列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2007年，又制定和实施了《广东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加快促进我省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

专利申请量及授权 连续13年全国第一

1985年4月1日，专利法施行首日，我省提交了第一件专利申请，同年9月10日，我省获得了第一件授权专利。从1990年开始，全省专利申请量、授权量迅猛增

长，5年时间从全国第8位跃居到第1位，自1995年起连续13年保持全国第一。至2008年9月底，全省累计专利申请总量和授权总量分别超过60万件和35万件。

特写二

发明专利申请量 增幅全国第一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我省累计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突破 10 万件，达 102886 件，占全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 12.81%。全省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第一个 5 万件用了 21 年零 6 个月的时间，达到第二个 5 万件仅用了 2 年的时间。近年来，我省发明专

利申请量快速增长，年增长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25%以上，2005 年跃居全国第 1 位，并连续 3 年保持第一。我省专利申请结构不断优化，2007 年，全省发明专利申请量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例由 1995 年的 6%上

升至 26%。

特写三

世界名牌中国名牌 数量位居全国第一

广东实施名牌带动战略，重奖名牌产品企业。众多企业注重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培养知名品牌，积极开拓市场。全省拥有的中国世界名牌、中国名牌产品，分别占全国总数的 40%、15.3%，居全国前列。截止 2007 年底，广东省共有中国世界名

牌产品 4 个，中国名牌产品 299 个，连续七年保持全国第一；共评定广东省工业类名牌产品 1031 个，农业类名牌产品 349 个，全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达到 40 个，继续保持全国第一。

特写四

地方立法体系建设

齐齐走在全国前列

1996年10月6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开创了全国专利地方立法的先河。2007年，根据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需要和省人大、省政府的立法计划，省知识产权局已经正式启动了《广东省专利条例》的制定工作。

2001年以来，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

和约三分之二的县（市、区）陆续设立了知识产权局，目前，我省的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已经初步建立。

2002年至2007年，全省立案受理专利纠纷案件共1972件，同期结案1583件；查处假冒和冒充专利案件共966件。每年查处的专利纠纷案件占全国案件总量的四分之一左右。

特写五

知识产权司法审判 领先全国举足轻重

广东高院1994年1月在全国率先成立知识产权庭，知识产权审判迈向专业化规范化。全省中级人民法院普遍建立专门审判机构，8个中院管辖专利案件，15个基层法院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3个基层法院知识产权庭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创建与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合作机制和知识产权法律咨询顾问制度，有效增强司法能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新

要求新期待。最近10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占全国总量约20%，为全国之冠，许多案件影响重大垂范久远。机构、机制、队伍建设的成就和执法办案的效果备受称颂具有示范效应。公正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审判制度日臻完善，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日益突出，为建设和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特写六

版权保护不断强化 守护文化产业发展

我省版权事业发展迅速，版权保护力度日益加强，版权产业持续发展。从 2005 年起，我省在核心版权产业和部分版权产业中大力推进“版权兴业工程”，认定三批 24 个“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促进版权产业做强做大，使我省版权产业整体实力位居全国前列。从 2004 年开始，

我省积极推进正版软件使用，为民族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多年来，全省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打击著作权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和展会版权行政执法活动，有效地净化了我省的版权市场。

特写七

中小學生知识产权教育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注

我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自 2002 年在佛山南海开展试点以来，不断发展，实践“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理念，取得了良好成效，在国内外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受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关注和高度评价。2006 年，省

知识产权局与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联合启动了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3 年来共认定了 3 批 107 所试点学校，覆盖了所有地级以上市，在试点学校的带动和影响下，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逐步在全省广泛开展。

特写八

培训教育学历教育共进 人才培养工程花繁果硕

近年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努力推动知识产权培训体系建设,逐步构建起市、县知识产权局面向本地开展普及培训、省专利信息中心开展各类专题培训、行业协会开展本行业知识产权培训、企业开展本企业员工知识产权培训、各级党校开展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高校开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的培训教育体系。2004-2005年,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

中山大学相继成立知识产权学院,极大地提高了高层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培养能力。近年来,全省知识产权系统每年举办知识产权培训班、讲座、研讨会等一、两百期,培训人员两、三万人。自2007年起,省知识产权局启动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专利)人才培育工程,致力于培养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工作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信息速递

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

近年来,由于广东省不断创新思路,更新观念,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在推进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向纵深发展上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批深刻洞悉知识产权规则、灵活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内行业龙头企业迅速崛起,越

来越多的企事业开始加速运用知识产权提高核心竞争力。至2008年,全省共培育和發展国家级创新型企业6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8家,省级创新型企业29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30家、优势企业253家。

专利代办

1995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成立 ,作为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的对外服务窗口部门 ,广州代办处注重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强化窗口行风建设和服务载体建设 ,拓展窗口服务职能 ,积极为我省的广大公众提供优质的服务 ,得到

了广大专利申请人的高度评价和赞赏 ,并多次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有关部门的表彰。省、部领导多次视察广州代办处。2005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又在深圳成立了专利代办处。

专利代理

1985 年 ,我省成立了第一批共 8 家专利代理机构。1993 年 ,我省成立了第一家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2000 年 ,我省专利代理机构在全国率先实行脱钩改制 ,2002 年初 ,全省专利代理机构全部完成脱钩改制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专利代理体

制初步形成。全省专利代理行业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截止 2008 年 9 月 ,全省共有专利代理机构 83 家 ,分支机构 67 家 ,执业专利代理人 507 人 ,行业规模位居全国第二位。

专利信息服务

广东专利信息服务体系的建设 ,始于 1989 年中国专利局将广东纳入中国专利信息系统的地方网点建设。1995 年 ,中国专利局将广东专利信息系统工程项目正式列入中国专利信息系统地方网点建设项目 ,1996 年 12 月 ,经省编办批复同意成立广东省专利信息研究发展中心。2000

年 6 月机构改革 ,广东省专利信息研究发展中心更名为广东省专利信息中心。几年来 ,广东加快了专利信息体系建设 ,形成了以省级中心平台为依托 ,由省、市 (区域)、重点行业构成的三级专利信息网络服务体系。达到了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院、广大社会公众等

提供便利、经济的专利信息服务的预期目标。

此外，为了方便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广东专利信息中心还成立了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

解读广东 10 大知识产权侵权案

2009 年 4 月 26 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公布了 10 个知识产权典型案件，这些案件社会影响大、涉及类型广、代表性强，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保

护的发展趋势，其中不少案例中的侵权手法揭示了侵权行为发展的新特点，案件的处理过程及结果则反映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动向，可以给众多民企一定的启迪和警示。

案件 1：重复侵犯“一种收放线用的线轮”实用新型专利权案

2007 年，专利权人郭×练就郭×浩侵犯其名称为“一种收放线用的线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向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请求处理。经审理，郭×浩侵权行为成立，遂责令被请求人郭×浩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的零部件以及模具。但郭×浩在汕知纠[2007]7 号处理决定依法生效后，并没有停止侵权行为，继续制造销售侵权产品。

2008 年 2 月，郭×练再次向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请求处理郭×浩重复侵犯专利权

的行为。该局经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发现郭×浩继续制造、销售相同的侵权产品，除再次责令郭×浩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外，没收郭×浩销售侵权产品的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罚款。郭×浩最终自动履行了有关的处罚决定。

点评：重复侵犯专利权行为是一种严重的专利违法行为。该案是《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实施后，汕头市知识产权局首次对重复侵权做出的行政处罚。

案件 2：侵犯婴幼儿三轮车外观设计专利权系列案

请求人中山市某公司合法拥有“三轮车”、“婴幼儿车车轮护罩”和“三轮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人以东莞市 A 公司和

B 公司制造、销售的“婴幼儿童车”产品侵犯其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请求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立案处理。

该局立案后，依法同时到东莞市两被请求人 A 公司、B 公司的经营场所勘验检查，分别发现大量侵权证物。经审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做出处理决定，认定被控侵权产品分别与 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相近似，侵犯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并责令两被请求人停止制造、销售与上述外观设计

专利相近似的婴幼儿童车产品，销毁库存的产品、半成品、零配件。

点评：本案的处理充分显示了专利行政执法的优势，即通过行政执法程序可以快速、准确地查明侵权事实，并依此做出正确的处理决定，有效地维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

案件 3：非法转播奥运赛事案

第 29 届奥运会期间，广东省版权局会同省通信管理局和省公安厅，成立了处理非法转播奥运赛事案件工作组，专门处理广东省奥运期间发生的侵权案件。工作组查处了××明星网、××免费在线电视网、

××搜索等 16 宗互联网站非法转播奥运赛事案件。

点评：广东快速处理、及时制止非法转播奥运赛事，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和表扬。

案件 4：华某诉电视台侵犯“美在花城”著作权案

1988 年起，广州某电视台每两年或一年举办一届“美在花城”广告新星大奖赛，且每届均将大奖赛决赛的实况经过剪辑制作成电视节目，由该电视台署名并播出。华某尘以其投资与电视台共同举办第一届“美在花城”广告新星大奖赛及投资拍摄电视节目为由，认为《方案书》、电视节目及“美在花城”作品标题的著作权均归

其所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该电视台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999.9 万元。

该案一审法院认为，自然人不能成为电视节目著作权的权利主体，作品标题也不能独立作为一个作品享有著作权，判决驳回华某的诉请。二审法院也维持原判。

点评：“美在花城”广告新星大奖赛在广州地区乃至全国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该案的社会关注度非常高。

案件 5：侵犯“虎头”牌商标专用权手电筒

2008 年 7 月 22 日，黄埔海关连续接到权利人举报，共查获两批次共计 12540 支“虎头 TIGERHEAD 及图形”手电筒，市场价格近 20 万元。经立案调查，黄埔海关认定上述手电筒侵犯了“虎头”牌商标专

用权，依法对两批侵权手电筒予以没收，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点评：该案的查处有效维护了知名企业在海外市场的权益，对国内生产类似假冒侵权手电的厂家产生了极大的警示作用。

案件 6：侵犯“三角牌”注册商标案

2008 年“4·26 知识产权日”期间，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向省工商局投诉，反映在省内多处发现了涉嫌侵犯“三角”商标的行为。随后，广东省工商局部署了保护“三角”商标的专项行动。经立案调查，认定佛山市南海某电器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三角牌”商标注册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自己生产的产品上使用与“三角牌”近似的

“澳皇三角”标识，并在市场上销售，非法经营额超过 5 万元。

点评：标识与权利人的“三角牌”商标构成近似。根据《商标法》第 52 条的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案件 7：侵犯驰名商标“念慈菴”不正当竞争案

念慈菴公司经核准注册“念慈菴”文字及图形组合商标，并将其使用在自己的药品“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的外包装盒上。该商标亦因使用在前述产品上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潮州某公司“京都蜜炼川贝枇杷膏”产品的外包装装潢与其使用在先的包装装潢构成近似，念慈菴公司向法院起诉。

二审法院认为，将权利人核准注册的商标本身与被控侵权人使用的装潢比对，确实不近似。但权利人持有的注册商标系驰名商标，且该商标系使用于“京都念慈

菴蜜炼川贝枇杷膏”上而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故该产品应认定为知名产品。判决潮州某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赔偿权利人20万元。

点评：本案涉及驰名商标“念慈菴”及知名药品“京都念慈菴蜜炼川贝枇杷膏”之间的关系，同时该商标及产品包装装潢在全国各地均有被假冒的现象，且药品的质量问题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利益。加大对知名品牌的司法保护力度，遏制一切仿冒和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维护市场秩序和公众利益有着积极的作用。

案件 8：特大制售假名牌洋酒瓶盖案

2008年6月底，珠海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获线索称：该市某村有一个涉嫌非法制造各种“洋酒”瓶盖的生产窝点。经过连续多天的跟踪、守候、摸排，珠海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现场抓获了正在组织生产的老板李某某及生产工人4名，查获各种“洋

酒”瓶盖17.5万个及上述品牌商标标识一大批及制假设备一套（8台）。

点评：该案是一起典型的家庭作坊式制假售假案件，设备简陋，加工简单，但仿真度较高、销路通畅。

案件 9：侵犯“EPSON”商标专用权打印机色带案

2008年1月14日，北京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拱北海关下辖九洲海关申

报出口打印机用色带4.107万个，货物申报价值约人民币36万元。经开箱查验，

发现该批兼容色带在外包装盒上虽然也标明了国内生产厂家的商标，但却同时以放大、加粗的方式突显了“EPSON”商标字样，部分色带在“EPSON”之前还缺少表明其兼容产品特性的说明文字。

经联系“EPSON”商标权利人，其书面确认上述货物侵权并依法向海关提出了

知识产权保护申请。经过立案调查，拱北海关最终认定上述 4.107 万个色带侵犯了 EPSON 商标专用权，并依法做出了没收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点评：本案是近年来拱北海关运用风险分析方法，成功查获的案值最大、数量最多的一起兼容耗材产品侵权案件。

案件 10：网站贩卖盗版图书和音像制品侵权案

“××书业”通过网站贩卖盗版图书和音像制品，到 2008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发现“××书业”公布的银行账号销售额已高达 48 万元，其发行销售的非法出版物统计表也多达 2000 余种，

同时浙江、福建、山东等多个省市的书店都向该网站采购盗版书。

点评：近年来，通过网络等高科技形式侵权的行为越来越多。此案是广州市“2008 年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成功打响的第一炮。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国发[2008] 18 号

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制定本纲要。

一、序言

(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创作取得长足进步，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知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我国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大力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缓解资源环境约束，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2) 知识产权制度是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的基本制度。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合理确定人们对于知识及其他信息的权利，调整人们在创造、运用知识和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利益关系，激励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

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国际社会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更加重视鼓励创新。发达国家以创新为主要动力推动经济发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其竞争优势；发展中国家积极采取适应国情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促进自身发展。

(3)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执法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快速增长，效益日益显现；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能力逐步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交往日益增多，国际影响力逐渐增强。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规范了市场秩序，激励了发明创造和文化创作，促进了对外开放和知识资源的引进，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仍不完善，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和拥有量尚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仍较薄弱，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能力不强，侵犯知识产权现象还比较突出，知识产权滥用行为时有发生，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滞后，知

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4)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有利于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和建立诚信社会；有利于增强我国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必须把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国家重要战略，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二、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

(一) 指导思想

(5)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大幅度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 战略目标

(6) 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

的国家。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和拥有量能够有效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7) 近五年的目标是：

——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大幅度提高，拥有量进一步增加。本国申请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进入世界前列，对外专利申请大幅度增加。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核心版权产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明显提高。拥有一批优良植物新品种和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

——运用知识产权的效果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比重显著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投入大幅度增加，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知识产权，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优势企业。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盗

版、假冒等侵权行为显著减少，维权成本明显下降，滥用知识产权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初步形成。

三、战略重点

(一) 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8)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时修订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专门法律及有关法规。适时做好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地理标志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立法的衔接配套，增强法律法规可操作性。完善反不正当竞争、对外贸易、科技、国防等方面法律法规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9) 健全知识产权执法和管理体制。加强司法保护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强化公共服务。深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

(10) 强化知识产权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政策中的导向作用。加强产业政策、

区域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制定适合相关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针对不同地区发展特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培育地区特色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以知识产权的获取和保护为重点开展全程跟踪服务；健全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领域知识产权管理体制、预警应急机制、海外维权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加强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协调衔接，保障公众在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活动中依法合理使用创新成果和信息的权利，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保障国家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

(二)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1) 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强化科技创新活动中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作用，坚持技术创新以能够合法产业化为基本前提，以获得知识产权为追求目标，以形成技术标准为努力方向。完善国家资助开发的科研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

享机制。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和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逐步提高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出口比例，促进贸易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和贸易结构的优化升级。

(12) 推动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主体。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所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重要作用。选择若干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和文化创新。促进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

(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3) 修订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法规，加大司法惩处力度。提高权利人自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有效遏制侵权行为。

(四) 防止知识产权滥用

(14) 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界定知识产权的界限，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

(五) 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15)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高全社

会知识产权意识。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国家普法教育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在全社会弘扬以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的道德观念，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

四、专项任务

(一) 专利

(16) 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在生物和医药、信息、新材料、先进制造、先进能源、海洋、资源环境、现代农业、现代交通、航空航天等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支撑我国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

(17) 制定和完善与标准有关的政策，规范将专利纳入标准的行为。支持企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

(18)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建立既有利于激发职务发明人创新积极性，又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实施的利益分配机制。

(19) 按照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完善专利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防止非正常专利申请。

(20) 正确处理专利保护和公共利益

的关系。在依法保护专利权的同时，完善强制许可制度，发挥例外制度作用，研究制定合理的相关政策，保证在发生公共危机时，公众能够及时、充分获得必需的产品和服务。

（二）商标

（21）切实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厉打击假冒等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2）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引导企业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形成驰名商标。鼓励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维护商标权益，参与国际竞争。

（23）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积极推动市场主体注册和使用商标，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保证食品安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24）加强商标管理。提高商标审查效率，缩短审查周期，保证审查质量。尊重市场规律，切实解决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品、名牌产品、优秀品牌的认定等问题。

（三）版权

（25）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时代特点作品的创作，扶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的优秀文化作品的创作。

（26）完善制度，促进版权市场化。进一步完善版权质押、作品登记和转让合同备案等制度，拓展版权利用方式，降低版权交易成本和风险。充分发挥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代理机构等中介组织在版权市场化中的作用。

（27）依法处置盗版行为，加大盗版行为处罚力度。重点打击大规模制售、传播盗版产品的行为，遏制盗版现象。

（28）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对版权保护的挑战。妥善处理保护版权与保障信息传播的关系，既要依法保护版权，又要促进信息传播。

（四）商业秘密

（29）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依法打击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植物新品种

（30）建立激励机制，扶持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支持形成一批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苗单位。建立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制订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提高审查测试水平。

（31）合理调节资源提供者、育种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注重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提高种苗单位及农民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使品种权人、品种生产经销单位和使用新品种的农民共同受益。

（六）特定领域知识产权

（32）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普查地理标志资源，扶持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33）完善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制度，防止遗传资源流失和无序利用。协调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的利益关系，构建合理的遗传资源获取与利益分享机制。保障遗传资源提供者知情同意权。

（34）建立健全传统知识保护制度。

扶持传统知识的整理和传承，促进传统知识发展。完善传统医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利用协调机制，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35）加强民间文艺保护，促进民间文艺发展。深入发掘民间文艺作品，建立民间文艺保存人与后续创作人之间合理分享利益的机制，维护相关个人、群体的合法权益。

（36）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利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七）国防知识产权

（37）建立国防知识产权的统一协调管理机制，着力解决权利归属与利益分配、有偿使用、激励机制以及紧急状态下技术有效实施等重大问题。

（38）加强国防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国防科研、生产、经营及装备采购、保障和项目管理各环节，增强对重大国防知识产权的掌控能力。发布关键技术指南，在武器装备关键技术和军民结合高新技术领域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建立国防知识产权安全预警机制，对军事技术合作和军品贸易中的国防知识产权进行特别审查。

(39) 促进国防知识产权有效运用。

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保密解密制度，在确保国家安全和国防利益基础上，促进国防知识产权向民用领域转移。鼓励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领域运用。

五、战略措施

(一)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40)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引导企业在研究开发立项及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把创新成果转变为知识产权的能力。支持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境外取得知识产权。引导企业改进竞争模式，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支持企业打造知名品牌。

(二) 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41) 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产业化，缩短产业化周期。深入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应对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

(42)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健全技术

资料与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统计和财务核算制度，制订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重大事项预警等制度，完善对外合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3) 鼓励市场主体依法应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和法律诉讼，提高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三) 加快知识产权法制建设

(44) 建立适应知识产权特点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加快立法进程。加强知识产权立法前瞻性研究，做好立法后评估工作。增强立法透明度，拓宽企业、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和立法解释，及时有效回应知识产权新问题。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 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45)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专门知识产权法庭。研究适当集中专利等技术性较强案件的审理管辖权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上诉法院。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充实知识产权司法队伍，提高审判和执行能力。

(46)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工作。

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等特点，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专家证人、技术调查等诉讼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制度。改革专利和商标确权、授权程序，研究专利无效审理和商标评审机构向准司法机构转变的问题。

(47) 提高知识产权执法队伍素质，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率。针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等行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刑事司法机关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力度。

(48) 加大海关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维护良好的进出口秩序，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声誉。充分利用海关执法国际合作机制，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发挥海关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事务中的影响力。

(五)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49) 制定并实施地区和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产业化项目。

(50) 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设立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51) 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及登记制度，加强能力建设，优化程序，提高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52) 构建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质量的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加快开发适合我国检索方式与习惯的通用检索系统。健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测试机构和保藏机构。建立国防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指导和鼓励各地区、各有关行业建设符合自身需要的知识产权信息库。促进知识产权系统集成、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53)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发布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发展态势报告，对可能发生的涉及面广、影响大的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制订预案，妥善应对，控制和减轻损害。

(六) 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54) 完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管理，

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公信力。

(55) 建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执业培训制度，加强中介服务职业培训，规范执业资质管理。明确知识产权代理人等中介服务人员执业范围，研究建立相关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国防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大力提升中介组织涉外知识产权申请和纠纷处置服务能力及国际知识产权事务参与能力。

(56)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组织共同维权。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指导。

(57) 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的作用，构建信息充分、交易活跃、秩序良好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简化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优质服务。

(58) 培育和发展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知识产权信息需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增值性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

(七)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59)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

(60) 建设若干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建设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师资队伍。设立知识产权二级学科，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大规模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重点培养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

(61) 制定培训规划，广泛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文学艺术创作人员、教师等的知识产权培训。

(62) 完善吸引、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相关制度，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结合公务员法的实施，完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务员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职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人才的专业技术评价体系。

(八) 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63) 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完善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和工

计划，推动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64) 在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课程，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高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制定并实施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

(九) 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

(65)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对外信息沟通

交流机制。加强国际和区域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及基础设施建设与利用的交流合作。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对外合作。引导公派留学生、鼓励自费留学生选修知识产权专业。支持引进或聘用海外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秩序的构建，有效参与国际组织有关议程。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007-2020 年)

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悉心关怀下，经过全省各相关知识产权部门历时两年的共同努力，《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 年）》已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由省政府正式颁布。

为促进我省 2007-2020 年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构建创新型广东，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实现全省人民富裕安康，特制定本战略纲要。

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大意义

1. 发展知识产权是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知识产权也称智力成果权，指公民或法人对其智力活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专利权、商标权、

版权等，具有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等特征。知识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激励创新、鼓励竞争的一项基本制度。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知识经济的蓬勃兴起，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得到了显著提升。知识产权资源日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知识产权发展水平日益成为衡量一个地区综合实力、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性标志。加快知识产权发展，已

成为促进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的战略选择。

2.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实现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转入科学发展轨道的关键时期,也是知识产权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国内外发展的新态势,面对我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新形势和知识产权发展的新任务,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确立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谋划和推进知识产权发展。这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必然选择,是实现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

3.广东知识产权事业正处于大发展时期。我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在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各类知识产权总量多年位居全国前列,有力地支撑了产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各类知识产权质量还不高,重大自主知识产权偏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还不完善,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还不够紧密等问题比较突出。总结过去,审视现状,展望未来,我省知识产权发展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

快发展是我省今后较长时期的重大任务。

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战略重点

4.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提高知识产权发展质量为主题,以增强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为主线,以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为导向,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努力推动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为构建创新型广东,建设经济强省、文化大省、法治社会、和谐广东,实现全省人民富裕安康提供有力支撑。

5.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中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积极发挥政府在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中的协调引导作用,强化和完善知识产权发展动力机制。

——统筹规划与分类实施相结合。要正确把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发展的战略需求,科学制订和统筹实施知

识产权发展的总体规划,从全局上引导和推动知识产权全面发展,同时又要突出重点领域,加强分类指导,制订和实施专项规划,集中优势资源实现重点突破。

——保护创新和推动运用相结合。坚持在加强保护中推动运用,在推动运用中加强保护,正确处理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公众利益的关系,实现保护有力、运用有效、发展有序。

——能力建设与制度创新相结合。要大力加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基础设施、依托载体和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增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能力,同时更要注重知识产权管理的体制创新和制度建设,以制度创新促进能力发展。

6.发展目标。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多层次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功能齐全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实现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数量和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到2010年,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继续保持知识产权工作在全

国的领先水平。到2020年,拥有一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主要指标达到同期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其中,到2010年的具体目标为:

——专利。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3%,每百万人口专利申请量达到1250件。发明专利申请量持续快速增长,每百万人口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200件,年增长率保持在15%以上。国(境)外专利申请量进一步提高,年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

——商标。注册商标总量达到50万件,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5%以上。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国际知名品牌拥有量保持全国第一。50%以上的省级专业镇和产业集群注册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

——版权。版权合同登记量年均增长10%,版权产业实现的出口额占商品出口额的25%。

——植物新品种。农业植物新品种授权量达到40件以上,林业植物新品种授权量达到20件以上。

——软件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持软件产品登记量在全国的领先地位,软件

产值达到 1200 亿元。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设计水平和整体实力得到显著提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量居全国前列。

——商业秘密。进一步健全企业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制度。8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60%以上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企业商业秘密的规范化管理。

——标准。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标准,培育一批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参与国际和国内标准制定的企业。推进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采标率达到70%以上。

7. 战略重点。

——提高发展质量。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发展自主知识产权,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数量、提升知识产权质量、优化知识产权结构。重点发展一批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水平自主知识产权,加快形成具有广东优势的核心知识产权群,增强我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增强运用能力。以拥有知识产权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为重点,促进有关成果及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我省经济

社会发展提供强大推动力。围绕我省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紧密融合,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优势企业和支柱产业,构筑与我省产业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支撑体系。

——优化区域布局。加强整合资源,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城市带动,促进区域协调,支持广州、深圳建设成为全省综合性知识产权聚集和辐射中心,促进珠江三角洲地区建设成为全省产业类知识产权核心区与密集区,推动东西两翼、粤北山区建设成为全省知识产权的重要拓展区,形成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格局。

——完善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构建结构合理、运作科学、管理完善、保护有力、服务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

三、努力创造自主知识产权

8. 强化企业创造知识产权的主体地位和作用。指导和扶持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核心技

术和关键技术，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订实施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规划，努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到2010年，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300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达到50家。探索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产品认定工作，制订扶持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产品的发展措施。大力扶持企业创建省级以上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和省级著名商标。积极扶持版权作品创作项目，继续做好“版权兴业”重点企业的认定、扶持和资助工作。在合资合作企业中倡导发展自主产权的商标，在合资合作产品中倡导使用商标的本土化。

9.提高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引导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构与管理制度，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应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要将知识产权量化指标纳入科研开发或教学实践工作的评价、考核体系，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新型研究开发机制。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企业通过委托开发、技术协作、共同研发等形式开展技术合作，构建产学研知识产权联合体。到

2010年，全省知识产权示范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达到10家。

10.大力发展自主知识产权。围绕九大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文化产业等产业，组织行业性联合科技攻关，努力获取一批促进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形成一批行业自主的知识产权。继续培育和发展一批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和区域。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将更多城市、园区、企事业单位列入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行列。制订全省商标发展规划，实施自主品牌建设工程。依托专业镇和产业集群，发展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集体商标。着力开发具有岭南特色的民间文化资源，在挖掘整理民间文化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同时，注重创新并形成版权。培育若干“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积极发展版权产业链，形成版权产业群。鼓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积极推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的建设。指导和帮助企业提高保护商业秘密的认识和能力。制订优良植物新品种选育保护计划，培育和推广具有地域优势的植物新品种。鼓励地理标志的申请，推动地理标志的开发。

11.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

允许企业将当年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等全额计入管理费用，允许事业单位将知识产权研发等费用计入事业经费。企业购买国内外先进技术、专利支出，可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政府采购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机制，对省内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装备和产品，实施政府首购政策。加大对国内发明专利、国（境）外专利申请的资助力度。建立对植物新品种权创造及申请保护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知识产权入股、员工持股和股权、期权等多种分配、奖励形式，逐步形成激励发明创造的新型分配制度。鼓励专利技术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制订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对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奖励及报酬力度。继续重奖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专利奖的单位，每两年开展一次广东专利奖评选和表彰活动。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制订适合本地特点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妇女授予“省级巾帼发明家”荣誉称号。认定一批青少年发明创造特色基地，开展“南粤青少年发明之星”评选活动和创意大赛。

四、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12.强化行政执法保护与司法保护的

协调运作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体系，充实基层知识产权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和重大事项通报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的定期沟通和重大案件会商、通报制度，形成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和纠纷快速解决机制。积极开展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努力探索生物技术领域、地理标志产品、商业秘密、文化传统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政和司法保护措施。积极推动有关单位加强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审判力量，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陪审员制度和专家顾问制度。加快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速度，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完善复杂疑难案件和新类型案件的审理方法。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知识产权执法条件，着力解决人员经费紧缺和执法装备落后等突出问题。

13.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

行为。坚决打击假冒专利、商标、版权、

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案件的打击力度，集中力量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开展各类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权利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监控体系建设，制止侵权货物进出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外贸秩序。增强知识产权执法的透明度，定期发布与我省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案件的投诉及处理情况。建设知识产权信用体系，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14.推动会展与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会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切实加强对各类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维护展会的正常交易秩序。加强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提高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宣传培训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化水平。鼓励省内各行业、区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形成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成立广东省“正版正

货”保护联盟，打造“正版正货”品牌。继续推进会展和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双十”示范计划，在“十一五”期间各培养10家示范单位。

15.建立知识产权涉外应对和维权援助机制。加强对国外知识产权制度及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研究，制订对外经贸和科技合作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建立科学决策、快速反应、协同运作、有效应对的涉外知识产权处理机制，提高我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建立知识产权重大涉外案件上报制度和知识产权法律援助机制，加强我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尤其是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指导与援助，加大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涉外知识产权维权的组织、协助及服务力度，保护权利人在境外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企业和行业的健康发展。

五、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6.积极推动拥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围绕我省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扶持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效应强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提高自主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运用知识产权激发商贸、旅游、饮食等传

统服务业活力，发展壮大品牌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在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政策，产业特色突出的行业、园区、专业镇和产业集群地，培育和扶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产业化基地，认定一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促进自主创新技术的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推动知识产权在对外贸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环节的运用，推动出口结构从传统加工贸易向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品牌输出、知识产权转让、使用许可等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转变。鼓励各市投入专项资金，推动本地区拥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产业化。

17.积极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标准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行业协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掌握标准制定的主动权。实施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植工程，树立“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的发展理念，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机结合的骨干企业，积极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专利技术形成技术标准，提高标准中自有知识产权的含量。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中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

准的推广和运用，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18.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估机制。研究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知识产权评估标准体系，规范知识产权评估行为，提高知识产权评估质量和水平。推行知识产权评估制度，以知识产权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单位拍卖、转让、置换知识产权，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合并、分立、清算、投资、转让置换、拍卖涉及知识产权的，以及以知识产权许可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使用的，应当进行知识产权评估。鼓励有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逐步开展知识产权评估业务。

19.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和支持金融和风险投资加大对知识产权实施和产业化的资金投入。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或在境内外上市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进一步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加大对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实施的贷款担保力度。支持、鼓励和推广知识产权有偿转让或作价入股，除按有关规定必须进行知识产权评估的之外，专利技术作价入股的比例可依法由合资各方约定。鼓励发

展创业资金，促进对中小企业重点知识产权项目的实施和产业化。

六、强化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0.加强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工作。围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配套要求和长远需要，促进制定和出台一批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加快推动出台《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与保护条例》、《广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广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的地方性法规，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的法治环境。

21.创新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办公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增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合力，逐步形成统一管理、结构合理、协调有序、联动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新格局。加强各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强化专利代办、版权登记等机构的服务职能。

22.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各级政府部门在制定出台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投融资、科技进步、吸引人才等政策中要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导向。将知识产权的创

造、拥有、运用、保护及管理情况作为省市级科技立项、科技奖励、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或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园区和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认定和复审的重要条件之一。将知识产权的产出及运用情况作为国有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与科技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的重要评价内容。政府科技发展资金、产业技术进步资金等专项资金要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倾斜。政府财政资助和支持应重点扶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实施和产业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和产品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23.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查制度。在制定重大产业技术和装备引进政策及重大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中，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全程参与，提供政策性建议。对涉及国家利益并具有重要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并购、技术出口等活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进行监督或调查，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流失和危害国家安全。政府投资或支持的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项目和产品，要进行科学论证和立项评估；规模以上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重大经济活动，要事前

向地级以上市或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报，并接受指导和监督。政府投资立项的各类重大研究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承担方在进行股份制改造、中外合作中转让相关知识产权时，应报当地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

24.建立知识产权统计和考核制度。建立与广东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将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商标注册量等知识产权基础数据以及知识产权对经济贡献率、知识产业产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拥有量等内容纳入统计范畴并定期公布。建立健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考核体系，准确反映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和工作实绩。

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25.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服务、资产评估、司法鉴定和许可转让业务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推进中介服务机构创优建设和品牌建设，鼓励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形成服务特色，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向专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引导省内知识产权中

介服务机构加强与国内外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交流合作，引进先进经营和管理方式，提高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规定，推动并建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考核、评级和奖惩制度，加强对中介机构和中介服务人员的执业监督和管理力度，依法查处非法从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和人员，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26.积极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性交易平台，培育多层次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构建知识产权交易体系，争取更多的交易机构纳入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促进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间知识产权的流通，实现知识产权实施和产业化。建设广东知识产权交易网络，发布知识产权信息，提供咨询和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与金融市场、产权市场的衔接，积极引入和利用社会资金、风险投资、金融信贷等支持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产业化。组织并扶持重大知识产权项目参加国内外举办的交易、博览等推广会。

27.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加

快建设和完善政府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完备、共享高效的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省、市(区域)、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三级专利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及时扩充其他知识产权信息源,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跟踪、查询和咨询服务。建立我省知识产权人才、九大工业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中医药知识产权专业信息资源数据库。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系统,在研发、出口、诉讼、技术引进等过程中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深层次利用。

28.加强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建设。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监测和发布我省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技术领域的境外知识产权状况、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重点跟踪、分析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制度变化,特别是与广东有重要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动态。建立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和动态资料库,及时掌握各国知识产权政策的变化和调整情况,为政府决策及我省企事业单位发展服务,促进实现进出口贸易健康发展。

八、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29.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知识产权人才战略需求,科学制定全省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吸引和培养100名精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国际规则、具有较高知识产权水平和实务技能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培育1000名具有较高知识产权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培训10000名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业务人才,形成一支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30.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逐步将知识产权课程列入省内高等学校在读本科生、研究生的公共选修课或专业必修课程。支持省内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创办知识产权学院,开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争取开设知识产权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点。加快培养知识产权双学位、知识产权方向的研究生等应用和复合型人才。促进高等学校与境外教育科研等机构合作培养知识产权高级人才。

31.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在全省认定一批知识产权培训和实习基地,逐步建立全省知识产权培训体系。加大人才培养财政投入力度,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面向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中介机构服务人员、研发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活动。支持行业协会、中介机构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服务。将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的培训纳入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内容。

32.建立知识产权人才管理和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作为紧缺人才列入全省重点引进目录，研究、制定鼓励引进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政策措施，着力引进我省急需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才、中介服务人才和研究人才。建立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体系。建立各类知识产权人才供需库，合理有序引导知识产权人才配置。建立知识产权人才评价指标体系，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内部知识产权人才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

九、促进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

33.促进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广州、深圳要重点发展一大批对全省经济社会有带动作用的高水平高质量自主知识产权，形成全省知识产权发展的龙头。珠江三角洲地区要以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区、大学科

技园区、文化产业园、专业镇、产业集群为载体，建设知识产权产业基地，努力增加自主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通过知识、技术、资本和产业转移带动东西两翼、粤北山区发展。东西两翼、粤北山区要积极发展资源型、特色型知识产权，努力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

34.加强粤港澳知识产权合作。深化粤港澳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教育、研究以及申请注册等方面的合作，不断完善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效能，扩大合作影响。强化粤港、粤澳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依法开展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联合专项行动。加强粤港、粤澳知识产权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单证核查和案件跟踪调查，构建高效严密的跨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35.大力推进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继续完善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以及专题工作小组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长效机制，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促进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充分利用知识产权部门的专业合

作平台，着力开展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宣传培训、中介服务等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转移与产业化合作。推动建立泛珠三角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区域协调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工作，维护公平、有序、规范的区域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区域发展环境。

36.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定期与国外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活动，吸引国外知识产权领域的著名专家来粤交流研讨最新发展动态、研究成果和学术信息。与国外著名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和大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定期选派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到国外学习和交流，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提升对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掌握和应用能力。

十、大力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

37.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舆论宣传。坚持日常宣传与专项宣传相结合、普及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广泛开展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

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地宣传知识产权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介绍我省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措施和重大活动，客观报道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例，不断扩大知识产权的影响力。将知识产权法制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计划。每年定期发布我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展示我省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成果，增进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知和理解。开通知识产权系统各部门网站英文版，方便国外各界了解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继续做好“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活动，在全省范围内营造全社会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

38.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活动。在全省各级行政学院开设知识产权培训课程或专题讲座，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知识产权观念、战略动向、法律制度等培训，增强领导干部知识产权意识。加强对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骨干员工的知识产权培训，增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高全体员工尊重、保护和创造知识产权的自觉性。鼓励全省各地因地制宜地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并向职业学校等机构推广，在全省建立一批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区及示范学校，提高在校

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

39.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文化。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纳入普法宣传、道德教育、诚信建设、文明创建等全民思想文化宣教活动中，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精神，激发全社会的发明创造活力，积极培育“爱国奉献、创新为民、宽容失败、保护创造”的知识产权价值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创新跨越、竞争合作、保护发展”的知识产权发展观。建立科学测评知识产权普及状况的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认知度调查。

十一、加强对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的组织领导

40.落实知识产权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工作的重要日程，纳入政府科技进步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当地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整合各有关部门资源，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为促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要完善和落实

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做到认识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纲要各项工作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1.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省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经费列入省级预算，主要用于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工作，切实保障知识产权战略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各级财政也要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要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为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42.加强知识产权发展研究。组织和整合我省现有知识产权研究力量，建立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推动国内外知识产权学术交流，为政府部门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决策咨询。聘请国内外知识产权研究和实务专家，组建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定期举办高层对话、高级论坛和专场咨询活动，对我省知识产权战略性、体制性、政策性和现实性等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43.加强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考核评估。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工作，牵头组织各

相关单位制订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年度计划。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年度评估和每五年一次的期中评

估,切实加强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研究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要求。

广东省重奖中国专利奖获奖企事业单位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粤发[2003]4号），激励我省广大企事业单位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我省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拥有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重奖每届我省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企事业单位，凡广东省辖区内的获奖企事业单位，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种奖励措施。

第三条 凡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予以每项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予以每项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省财政设立每两年一届“中国专利奖奖励”专项预算。

第五条 每届中国专利奖公布授奖决定后，省知识产权局将我省获奖企事业单位名单报送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确认并核拨奖励资金。

第六条 省政府每两年召开一次“广东省重奖中国专利奖获奖企事业单位奖励大会”，在会议上表彰我省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企事业单位，颁发奖金，并在我省主要报刊上公布获奖专利项目和获奖单位，进行广泛宣传。

第七条 获得省政府重奖的企事业单位，应将部分获奖奖金用于奖励获奖项目中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以及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办法由省知识产权局制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实施方案

粤知规[2003]48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鼓励科技创新，在关键领域和若干科技发展前沿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精神，促进专利技术实施，推动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我省国际竞争力和发展后劲，特设立和实施“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根据我省重点技术领域和产业发展需要，每年择优扶持一批创新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开发实施，使之形成产品乃至产业。纳入计划的项目，以实施单位投入为主，政府适度扶持并采取省市联动方式，共同促进专利实施。以项目实施为载体，带动项目承担单位提高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促进高技术产业的知识产权化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业化。

二、目标任务

(一) 每年扶持一批技术水平高、代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使之形成一定规模的产品乃至产业；不断提高我省高技术产业和支柱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比重，推动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 以项目实施为载体，带动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形成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机制，通过专利战略研究和运用，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入世应对能力。

(三) 引导企业加大专利开发与实施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和借助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力量，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专利技术为核心，以专利合同为纽带，以企业为基地，充满生机的专利实施运行机

制和科技创新体系。

(四)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促进专利技术实施和产业化的经验,带动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依靠专利制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应当具有一件至数件以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为核心的关键技术和产品。

(二)专利技术要有较高的技术创新水平,有后续的创新潜力和发展空间,对提高相关产品的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有突出的作用。

(三)项目所属的技术领域应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政策。

(四)项目实施能为发展高新技术、引进再创新、取代进口或出口创汇、山区致富和发展区域经济起示范带动作用。

(五)承担项目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开发能力,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有相应的措施,目标任务明确,人员、经费、组织落实,有较好的实施条件。

(六)项目产品的生产、销售已有一定规模,预计2年内销售额达到2000万

元以上。或者,项目目前虽未形成一定规模的产品,但是项目的专利技术水平代表了本领域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项目的实施能带动相关产品或产业在技术、用途、功能等方面的创新,明显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四、申报与管理

(一)“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每年征集一次,由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及省直有关部门组织推荐,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

(二)申请单位填写由省知识产权局编制的项目申报书并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市知识产权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各申报项目进行评议和考核,确定入选项目并编制当年的“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

(三)纳入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依据申报书确定的实施内容和指标填写项目合同书,与推荐单位及省知识产权局签订后,连同申报书作为计划实施方案及验收的依据。

(四)省知识产权局将有关经费下达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市知识产权局或省直

主管部门。经费专项用于计划项目的实施，不得挪为它用。

(五)市知识产权局或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对推荐并纳入计划项目的实施管理，加强监督、指导和服务，并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六)省知识产权局对计划项目的实施进行业务指导，加强检查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于每年年终向省知识产权局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的实施方案拟定的完成周期，经市知识产权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请省知识产权局对项目进行验收。

五、扶持措施

(一)省知识产权局提供适量的项目实施扶持资金。

(二)对纳入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的项目，市知识产权局应提供不少于省扶持资金 1:1 的配套资金。

(三)省、市知识产权局优先协助解决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专利侵权纠纷及制止假冒专利行为。

(四)市知识产权局或相关省直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专利信息利用、组织人才培养、制定和运用专利战略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服务。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选择了部分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企事业单位,围绕以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的宗旨,开展城市专利试点工作、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专利试点工作。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在有关省、市政府的领导下和省、市知识产权局的推动下,各项试点示范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总体要求 and 部署,大胆实践,稳步推进,在知识产权组织机构建设、政策法规体系与制度建设、专题数据库建设与信息利用、专利战略研究、专利保护、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和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研发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进步,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实施和保护能力普遍增强,各项试点示范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正处在重要的历史机遇期。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十届人大对产权制度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温家宝总理 2004 年 6 月在山东考察时指出,“世界未来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吴仪副总理在 2004 年 1 月召开的全国专利工作会议

上强调,要大力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工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为顺应我国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形势的变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在多个层面上深入地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在城市、园区(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和企事业单位的建立、完善和实施。为此,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主要目的、指导方针、基本思路、工作原则和总体要求

(一)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主要目的

开展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工作,目的是建立多层次的城市、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形成各有侧重点和特色的知识产权工作内容,构建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应我国当前知识产权工作普及面日益扩大、内容日益丰富和层次日益提高的客观形势和发展需要,进一步从广度和深度两方面推进我国城市、园区和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形成以试点促推广普及,以示范促深化发展的工作格局,以点带面,推动城市、园区和企事业单位自觉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增强经济和科技的竞争力,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全面、可持续和协调发展。

(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方针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必须贯彻党的科学发展观,坚持为提高城市、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竞争力服务,为促进科技、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服务,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服务,为提高社会的诚信、法治水平服务的方针。

(三)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基本思路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要沿着以试点促推广普及,以示范促深化发展的基本思路开展。

1. 以试点促推广普及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在部分中心城市、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展较好,但仍有相当多的地区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开展不力、甚至未能开展。因此,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知识产权推广普及工作仍然是我们的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为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将以开展试点工作为突破

口,有步骤地推动更多符合一定条件的城市、园区和企事业单位进入试点行列,并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帮助下,通过申报、建设和验收等各个环节,逐步建立本地区或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学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为本地区或本单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并由此培养一批能够适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本需要的人才。这里的所谓“试点”的含义,不仅是通过试点取得经验在全国推广,也是通过各地和各单位开展此项工作,使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基层得以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分期分批开展知识产权试点工作。

2. 以示范促深化发展

目前,经过几年的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我国已有一批城市、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完成了试点工作,基本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具备了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技能和人才。但是与它们所面临的国际国内挑战相比,还需要在更高层次上进行知识产权工作的深化和发展。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启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工作计划,选择上述已经完成国家级试点工作且具备所规定的条件的部分城

市、园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并对其提供支持和高层次重点服务，以帮助它们深化和发展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更加突出的成绩，对带动其他地区和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向前发展起到示范作用。

(四)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工作原则

1. 分类指导原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各项试点示范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城市、园区、企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地区差别，对试点示范工作进行分类指导。

2. 突出特色原则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要突出不同城市、不同园区、不同企事业单位各自的特点，鼓励各试点示范工作主体在其具有优势的方向上开展试点示范工作，由此带动知识产权工作和科技、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各试点示范工作主体可以在试点示范工作的基本内容框架下结合自身特点突出工作重点。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各试点示范工作主体的特点对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3. 跟踪管理原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过程管理，及时跟踪各试点示范工作主体的知识产权工作动态。各试点示范工作主体应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汇报试点示范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各项试点示范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问题及时作出必要的工作调整，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五)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总体要求

1. 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

(1)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试点和示范城市市政府要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事务的协调管理体系。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形成有利于加快经济、科技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组织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有效推进本市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应积极培育、发展、规范监督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促进本市知识产权社会服务水平的提高。

(2) 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建设。试点和示范城市要从市人大法规，市政府规

章、部门规章等各个层次，研究制定符合本市实际的政策法规，为增强本市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提供充分的政策法规依据，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制度建设与创新。

(3) 知识产权知识和知识产权意识的普及与提高。试点和示范城市要把知识产权知识和知识产权意识的宣传普及作为提高城市知识产权工作水平和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层次的基础，切实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宣传普及的力度。除了要加强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外，要在人才培养和干部选拔等多方面强化知识产权知识和意识的普及力度，譬如可以推动在公务员报考、竞争上岗中加入知识产权知识，在本地高校学生课程中增加知识产权内容，适时举办知识产权研讨活动，提高当地有关各界的知识产权知识水平。

(4)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的增强。要引导和鼓励有市场前景的研发成果及时申请国内外专利，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的提高，特别要注重知识产权的质量。要支持重大、关键技术项目的知识产权申请与维护。要确立项目申报、研究开

发、成果鉴定、高新技术企业与产品认定中的知识产权政策导向。

(5)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强化。要依法积极主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及时调处知识产权纠纷、查处假冒和冒充知识产权行为，不断提高办案水平与效率，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的优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与公安、工商、出版、海关、质检等部门及司法机关加强协作与沟通，建立、完善执法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间的跨地区执法协作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营造促进投资与技术创新的环境中的作用。要实行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典型案件报告制度与当地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公布制度。

(6) 知识产权实施效果的提高。要积极推动有利于本地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具有市场前景的知识产权在当地的实施，特别是积极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实施。要从风险投资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到位、知识产权归属明确、保护得力、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转化和产业化的良好政策环境等各个方面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扶植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2.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工作要求

(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在园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制定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和制度，如预警机制、新颖性检索、技术标准的专利评价、专利特派员制度等，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园区的日常管理之中。

(2) 推进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要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园区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全过程，积极开展专利战略分析和专利技术产业化可行性研究，促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业和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

(3) 建立专业性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及专题性专利信息数据库，加强专利信息利用工作，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信息服务。

(4)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业务交流与研讨活动。在园区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管理业务交流与研讨活动，提高园区的领导和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法律意识和竞争意识，为园区企业和

事业单位培养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知识产权管理、法律的专门人才。

(5) 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工作进行跟踪调研，对有关政策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及时总结出有益的经验 and 做法，以便全国其他园区借鉴推广。

试点示范园区要紧紧围绕国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园区的实际，在行业和企业层面上开展和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3. 企事业单位试点示范的工作要求

(1)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试点、示范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包括机构人员、产权管理、信息利用、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奖惩制度、资金投入及规划等方面的管理规章。

(2) 加大企事业单位自主知识产权管理的力度。试点、示范单位要就如何创造、运用和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制定具体措施，加大本单位自主知识产权管理的力度。

(3) 加大企事业单位对知识产权制度规则运用的力度，全面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和实施工作。各试点、示范单位要把自主知识产权与本单位生产、经

营的各个环节有机地联为一体，全面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和实施。各试点示范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及其特点，运用本单位或社会的中介力量，积极制定切实可行的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竞争对手的跟踪机制和信息分析机制，并组织实施，花最少的代价获取最大的市场效益。

(4) 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的力度。试点、示范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全体员工，特别是决策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对有关知识产权知识，特别是专利知识的认知程度，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

(5) 建立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建立科学的、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考核评价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知识产权管理规章、机构人员职责、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和实施、知识产权奖惩机制、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增长率、知识产权的产出数量和质量、实施效果等。

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 基本条件

1. 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基本条件

(1) 市政府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并将其纳入重要工作议程；

(2) 有健全的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3) 年专利申请量 1000 件以上，或占所在省年专利申请量的 1/5 以上，或位列本省同类城市（不含已获批准的试点城市）专利申请量位次的前二分之一；

(4) 知识产权工作有较为突出的地方特点和发展潜力。

2. 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基本条件

(1) 经过至少 2 年的城市知识产权试点；

(2)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得到明显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延伸到区县级政府；

(3) 年专利申请量增长率排序在全国试点城市中位居前三分之一；

(4) 发明专利申请量占全部专利申请量的比例排序在全国试点城市中位居前三分之一；

(5) 申请国外专利占全部专利申请量的比例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 行政执法主动，成效显著，专利纠纷案件年结案率不低于 95%；

(7) 知识产权主要指标已纳入本市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或干部业绩考核体系；

(8) 知识产权工作至少在某一方面很突出，能对同类城市起到示范作用。

3. 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基本条件

(1) 对知识产权工作有迫切需求的国家级园区；

(2) 所在地政府高度重视园区的知识产权工作，并采取相应政策、措施支持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试点工作；

(3) 园区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工作机构，知识产权工作有较好的基础（其中年专利申请量占所在城市的五分之一以上）；

(4) 园区有一定的人才和资源优势，产业有特色和相当规模，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4. 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基本条件

(1) 完成试点工作并通过验收；

(2) 建立了较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规章、政策，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信息服务体系；

(3) 在试点期间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有较大幅度提高，其增长率高于全国和所在地的平均增长率，发明专利申请量占园区申请总量的 45%，有一定数量的发明向外申请专利；

(4) 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之中，成为园区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5) 园区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业和企业集团；

(6) 知识产权主要指标已纳入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统计、考核指标体系。

5. 知识产权试点企事业单位的基本条件

(1) 能代表全国不同产业、不同体制特点的大中小型企业；

(2) 能代表全国不同类别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

(3) 申报单位的领导对试点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

构，有专职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管理制度。

6. 知识产权示范企事业单位的基本条件

(1) 完成了知识产权试点阶段并取得试点优秀单位称号；

(2) 企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必须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3) 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显著成功；

(4) 全面开展了本单位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和实施工作；

(5) 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的力度大；

(6) 建立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7) 自主知识产权量排名符合或超过本单位在全国本行业综合能力的排名顺序。

对于西部地区的城市、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申请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所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二) 申报与审批

1.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的申报与审批

(1) 申请知识产权试点城市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必须由市政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试点示范工作初步方案，相应的省级知识产权局出具推荐函；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司会同相应的省级知识产权局，依据试点示范城市的基本条件和申报城市提交的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申报城市作出必要的考核，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报城市作出最终批复。获得批准的城市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牌匾。

2.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申报与审批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工作是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副省级以上（含副省级）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共建方式来进行的。

(1) 申请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各类国家级园区向所在省（或副

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及政府提出申请,经地方政府同意后,由地方政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书面申请函(副省级城市政府申报需要所在省知识产权局出具推荐函)及初步工作方案;

(2)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司会同相应的省级知识产权局,根据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基本条件和地方政府提交的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的园区进行实地考察,提出初步意见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

(3)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同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地方政府复函,并颁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牌匾;

(4)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政府印发试点或示范工作方案。

3. 知识产权试点企事业单位的申报与审批

(1)企事业单位向地方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由地方知识产权局上报相应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组成专门的评选小组,按授予试点单位

的条件组织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参选;

(3)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司组织评选小组,按条件确定初步入选名单,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

(4)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知识产权试点企事业单位。

4. 知识产权示范企事业单位的申报与审批

(1)企事业单位向地方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由地方知识产权局上报相应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省、直辖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组成专门的评选小组,按授予示范单位的条件负责统一评选推荐;

(3)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司组织评选小组,按授予示范单位的条件和各行业、各地区的特点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4)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知识产权示范企事业单位并颁发“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事业单位”牌匾。

(三)试点示范工作申请的适用范围
申请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的范围包括各省、自治区符合条件的城市。

申请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园区，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

申请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的范围为中国境内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包括外商独资企业）。

三、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一）试点示范期限

1. 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期限为两年，到期考核后申请继续开展试点工作的城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后，可以进行新一期试点工作。

专利试点工作未满 2 年的城市，自动视为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时间自批准为专利试点城市之日起算。

2. 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工作不设期限，国家知识产权局每两年对示范城市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称号。

3. 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为期 3 年，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之日起。在此之前批准的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视为国

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以原批准的期限为准。试点期满后，可以申请新一轮试点。

4. 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不设期限，国家知识产权局每两年对其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称号。

5.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为期 2 年。期满后可以申请新一轮试点。

6.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示范工作不设期限，国家知识产权局每两年对其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称号。

（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建设

1.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要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或示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知识产权局。领导小组名单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2.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要成立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和所在省（或副省级城市）政府领导为组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所在省（或副省级城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所在省（或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3. 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要成立以单位领导为组长的试点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名单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三）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1. 试点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试点城市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批复意见，根据本市优势，在本指导意见提出的试点内容的框架下，确定本市试点内容，制定或调整工作方案，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试点城市要大力推进工作方案的实施，并就实施中的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积极指导试点城市解决试点中的实际问题。

示范城市要以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为核心，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研究制定或调整并印发工作方案。要通过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工作向深度和广度的开展，扩大对全国知识产权工作的影响。

2.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所在省（或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根据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总体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司共同制定或调整试点或示范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目标、工作内容与措施等。工作方案分别报所在省（或副省级城市）政府和知识产权局批准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所在省（或副省级城市）政府联合印发实施。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所在省（或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和园区管委会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大力推进工作方案的实施，并就实施中的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积极指导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解决实际问题。

3. 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试点示范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所在地知识产权局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对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进行统一指导和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为试点单位提供知识产权政策与战略研究指导和人员培训,组织试点信息收集和试点单位经验交流,协助解决试点单位存在的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多方位加大对示范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扶持力度。

(四)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考核评价

1. 试点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工作的考核评价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对试点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工作的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有:

(1) 市政府定期研究、部署、检查知识产权工作的情况;

(2) 专利申请、授权量比试点前以及比本省、区同类非试点示范城市增长幅度情况;

(3)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的情况;

(4) 知识产权法规建设水平提高的情况;

(5) 完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情况;

(6) 市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条件、资金支持力度增加的情况;

(7)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的情况;

(8)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行政执法的情况;

(9) 知识产权主要指标纳入到市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与干部业绩评价体系的情况;

(10) 市政府关于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决议、要求等有关内容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

(11) 市政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有关文件精神的情况。

试点示范城市每年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相应的省级知识产权局提交试点示范工作情况书面汇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或委托相应的省级知识产权局对试点示范城市进行检查。试点城市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验收结果相应评定知识产权试点优秀城市和知识产权试点合格城市并颁发证书。

2.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考核评价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工作的检查、考核。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每年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试点示范工作情况书面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计划,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地方政府每年组织有关人员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各阶段性的工作。期满后,以工作方案中的具体目标为标准,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工作进行验收考核,主要有:

(1) 园区的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有较大幅度提高,专利申请量增长率高于全国和所在地的平均增长率,申请量占所在城市申请量三分之一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占园区申请总量的45%以上,向国外申请专利数量有突破性的增长。

(2) 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上取得突破,建立知识产权统筹协调的管理体制,完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区内8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健全知识产权规章制度,形成知识产权事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3) 在专利技术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园区8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

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新格局。

(4) 园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形成既能有效保护自己知识产权,又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新氛围。

(5) 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率在80%以上,知识产权知识普及率达90%以上,知识产权意识显著提高。

(6) 建成并能有效运行的专业性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及专题专利信息数据库,专利信息的运用与服务水平和能力明显提高,大大增强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示范园区的考核内容:除上述内容外,需着重考核园区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能力与水平和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3. 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的考核评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地方知识产权局本着政府管理职能的指导服务基本准则,对试点示范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考核。

企事业单位试点工作的考核内容:

(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规章，
包括：机构人员、产权管理、知识产权制度运用、保密制度、奖惩制度、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等；

(2) 知识产权管理规章的贯彻落实；

(3) 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

(4) 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与实施；

(5) 知识产权奖惩制度的实施状况；

(6) 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增长率。

企事业单位示范工作的考核，除上述内容外，需特别考察示范单位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出量排名是否等于或大于本单位的综合实力在本行业的排名顺序。

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要及时总结试点示范经验，每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所在地知识产权局提交试点示范工作情况书面汇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所在地知识产权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或抽查。在试点工作结束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所在地知识产权局按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试点企事业单位进行总结验收。试点工作结束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验收结果相应评定知识产权试点优秀企事业单位和知识产权试点合格企事业单位并颁发证书。

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另行制定。

(五)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的计划安排

1. 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分批考察试点申报城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城市批准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本指导意见正式发布之前已经提交了专利试点城市申报材料的城市可不必重新提交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申报材料。

2. 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从符合条件的申报城市中择优遴选 5 个左右批准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总数目暂定不超过 30 个。

3. 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申报试点园区逐一进行考察，每年从符合条件的申报园区中选择 3 至 5 个批准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4. 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批准 1 至 2 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总数目暂定控制在 10 个之内。

5. 知识产权试点企事业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两年批准 80 个左右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事业单位。

6. 知识产权示范企事业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批准 20 个左右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事业单位。示范企事业单位的总数目暂定不超过 100 个。

(六) 地方知识产权局对试点示范工作的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要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的城市、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和指导。

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参照本指导意见开展本地区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秘书处

2004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办法 (暂行)

粤知 [2006] 32 号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决定》和《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决定》，推动我省企业知识产权

工作深入开展，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水平，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规范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指经认定对本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开展自主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由省、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不当形式影响认定工作。

第四条 凡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认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已被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已被确定为全国专利试点企业的，可优先申报。

第五条 申请认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认定条件：

(一) 知识产权战略运用初见成效。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与运用工作，知识产权战略与企业的经营发展战略结合紧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强；

(二)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制度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完善，已成为

企业整体管理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规章制度健全而且执行情况良好；

(三) 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量多质高。企业研发能力强，产学研结合良好，近三年专利申请总量在本行业领先或拥有本行业重要核心专利，拥有国内外商标；

(四) 知识产权工作信息化程度高。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完备，已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及实际需要建立专利信息数据库，专利信息利用能力强；

(五) 自主知识产权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销售收入在同行业领先，并且保持连续三年赢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出口创汇率、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取得良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六) 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大。知识产权投入占科技总投入的 5%以上。

第六条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 发布通知。在认定工作开展之前，由省知识产权局发布通知，布置具体工作安排；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和指导本地区内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二) 企业申报。申报知识产权示范

企业须如实填写《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表》(纸件一式两份及电子件),并报送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

(三)筛选推荐。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本市申报情况,对申报企业进行考察筛选,拟定本市申报企业名单,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省知识产权局;

(四)审核认定。省知识产权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确定示范企业名单;

(五)公开公布。省知识产权局下达批准文件,授予“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并在公共媒体上予以公布;

(六)发放铭牌。省知识产权局向被认定企业发放“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铭牌。

第七条 凡被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享受以下扶持措施:

(一)对被认定企业一次性给予一定的扶持经费,专项用于企业进一步开展知识产权工作;

(二)在同等条件下,被认定企业的专利技术,优先列入“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进行专利产业化扶持,并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的评选;

(三)对被认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宣传培训、专利信息化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重点指导;

(四)为被认定企业处理专利纠纷案件、制止假冒专利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指导;

(五)为被认定企业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确权等事项提供便利条件;

(六)适时组织被认定企业参加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业务培训和考察活动;

(七)指导被认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运用、涉外知识产权冲突应对等工作;

(八)优先推荐被认定企业参加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评选。

第八条 被认定企业须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提供知识产权经验交流材料,省知识产权局将适时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推广;

(二)承担部分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任务;

(三)配合做好知识产权的调查、分

析工作；

(四)就知识产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交政策性建议。

第九条 对被认定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授予“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并收回铭牌。

第十条 企业以不当方法影响认定结

果或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被认定的，予以撤销，收回已发放的扶持经费和铭牌。

第十一条 省内各市、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在本区域内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计划

粤知规[2007]33号

一、目的意义

近年来，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全省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的水平大幅提高。2006年，我省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已连续12年位居全国第一。自2005年起，我省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2年居全国第一。尤其是在第九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我省获得了5项金奖和11项优秀奖，分别占了全国的1/3和1/10，成绩喜人。

但是，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还很不均衡，主要表现在：一是各地市专利申请

的数量和质量差别较大。2006年，广州、深圳、佛山三市的专利申请量占了全省专利申请总量的67.2%，而仅深圳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就占了全省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的68.3%；二是各地市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力度和手段普遍比较薄弱，与知识产权发展的形势不相适应；三是各地市知识产权经费的数量大相径庭，大多数地市并没有单独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知识产权投入严重不足；四是各地市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力度和广度差异明显，不少地市仍仅局限于开展常规性工

作，工作范围也仅仅体现在完成国家和省部署的相关工作，没能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地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

为在“十一五”期间，实现省内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协调发展，推动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新一轮发展，全面提高我省各地市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进一步增强我省的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特设立和实施“广东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计划”，为期约三年。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计划资金为引导，以省市联动为工作机制，以项目制管理为工作手段，以加强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为重点和突破口，对各地市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分类指导，促进省内各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各地市知识产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县（市、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于技术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

三、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该计划，促进省内各区域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明

显提高，知识产权投入逐年增加，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专利申请量尤其是发明专利申请量和 PCT 专利申请量持续快速增长，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显著提高，专利技术实施力度不断加大，专利信息化建设及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体系逐步完善，区域创新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工作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稳步提升。其中：中心城市：知识产权工作的龙头带动作用明显，各项工作不断深化，朝着“又好又快”的方向快速发展；

珠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稳步推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层次，逐步实现做大做强；

东西两翼、山区：知识产权工作全面铺开，工作成效逐步显现。

四、工作任务

为指导各地市知识产权局顺利完成本计划，现结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能，将上述工作目标从体系建设、宣传培训、行政保护、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和专利信息化等几方面分解为若干项工作任务。

（一）体系建设

全面贯彻和实施国家和我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工作制度，努力推动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队伍的建设；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协调机制，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贸易相结合，争取把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内容纳入到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中去，逐步形成有本地特色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工作的地位和作用；结合当地实际，逐步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与制定工作；有条件的地市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交流和区域合作。

其中，中心城市：不断完善市以及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协调机制的作用，推动各县（市、区）建立知识产权协调机制；结合当地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地区知识产权战略，开展行业、产业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工作；珠三角地区：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拓展工作职能，设立市知识产权协调机构；加强县（市、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知识产权协调机制；探索开展行业或

产业集群地的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工作；东西两翼、山区：逐步加强知识产权局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争取设立市知识产权协调机制。

（二）宣传培训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活动，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进行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知识产权战略的宣传和培训，增强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意识；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企事业单位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政策措施，展示我省知识产权工作成果，客观报道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增进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知和理解，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社会氛围；因地制宜地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广东省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引进和培养各类知识产权人才，以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为重点，承担万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任务；有条件的地市要积极推广“正版正货”承诺活动。

其中，中心城市：加强与组织部门、人事部门的配合，将知识产权纳入市委党

校、行政学院的培训课程，纳入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课程；面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在中小学逐步推广知识产权教育；深入开展“正版正货”承诺活动；根据企事业单位和社会需求，结合热点问题，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培训班、研讨会；每年培养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不少于 300 名；注重培育和引进高层次专门人才；珠三角地区：争取将知识产权纳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课程，纳入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课程；组织开展并指导县（市、区）开展面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开展“正版正货”承诺活动；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培训班、研讨会；每年培养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不少于 150 名；东西两翼、山区：争取将知识产权纳入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课程，纳入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课程；面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有条件的地市，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开展“正版正货”承诺活动；举办各类知识产权培训班、研讨会；

每年培养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名。

（三）行政保护

强化和提高执法能力，积极开展执法协作和联合执法，提高办案的质量、数量和效能，进一步加大对专利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加强法制建设，健全专利行政执法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拓宽专利保护层面，推动会展和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督和管理，全面提升专利行政保护的整体水平。

其中，中心城市：加大对涉案企业多的群体侵权案件、性质恶劣的反复侵权案件、多项专利的系列侵权案件等大案要案的处理力度；健全专利行政保护的法规、规章，积极组织法规、规章研讨会；完善会展和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执法队伍素质建设；强化执法责任，规范和监督执法活动；珠三角地区：进一步加大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协作和联合执法行动；强化执法责任；完善专利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认真指导会展和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东西

两翼、山区：积极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真开展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一般专利侵权案件在 6 个月内结案；至少配备 3 名以上执法人员；强化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水平；认真开展会展和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购置各种相应执法设备。

（四）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

强化企业在知识产权工作的主体地位和作用，着力扩大申请专利的企业面；强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意识，全方位提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的水平；对纳入国家、省开展的试点示范、专利奖励、实施计划等工作范围的企事业单位或项目，加大扶持力度，给予重点支持；大力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并加强相应的监管工作。

其中，中心城市：不断深化本市开展的试点示范、专利奖励、专利实施计划等工作；指导扶持重点企业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工作；鼓励和引导各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推进中介机构向品牌化、规模化、国际化、专业化方向发展；珠三角地区：逐步开展本市的试

点示范、专利奖励、专利实施计划等工作；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建设，注重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及工作能力；东西两翼、山区：探索开展本市的企事业单位试点示范、专利奖励、专利实施计划等工作；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引进或建立数量及规模与当地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中介服务机构。

（五）专利信息化

加大专利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快健全和完善专利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宣传，引导广大企事业单位在新产品开发、科研立项、专利申请等过程中进行专利检索，充分发挥广东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平台、分平台和分站的作用；指导和支持当地特色行业、重点企业建立专题数据库；深入企事业单位开展调研，帮助解决专利信息利用中的各类问题；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参加专利信息综合应用实务、专利信息分析系统和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系统应用等相关培训，或主办类似培训班。

（六）其他工作

各地市局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开拓性地开展工作。

五、实施管理

(一) 组织领导

省知识产权局领导分片负责,各挂点联系 3-5 个地市。局各业务处室根据职能分工合力推进区域发展工作,统筹协调及具体组织工作由规划处承担。

(二) 项目申报

本计划实行项目管理制,逐年申报,逐年审核。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本计划的要求及本地实际情况,拟定每年的工作目标及具体工作任务,并认真填报《广东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计划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三) 项目审核

省知识产权局确定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必须完成的指令性计划,并研究审定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上报的《申报书》,对其拟定的工作目标及具体工作任务提出相关意见。

(四) 项目确定

省、市知识产权局经认真协商后,共

同签订《广东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书》是执行本计划的直接依据。

(五) 经费划拨及筹措

省知识产权局将一定的扶持经费按有关规定下达给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经费专项用于本计划的实施,不得挪作它用。有条件的地市,可以自筹相应的专项资金,共同促进本计划的顺利实施。

(六) 项目考核

每一年度结束,省知识产权局将依据《合同书》的有关条款及《广东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开展的工作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价,并主要依据该结果确定下一年度的扶持经费额度。考核以书面考核、实地调研和座谈会或三种考核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广东省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试行)

粤知规[2003]50 号

一、指导思想

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经济全球

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知识产权在科技、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专利工作试点城市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3〕14号）和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粤知协〔2003〕37号），适应入世后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发挥我省各级政府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推进技术创新与经济发

展的职能作用，营造良好的区域性招商引资软环境，形成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提高区域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提高区域市场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制定本方案。

二、试点目标

在我省选择部分市、县（市、区）、镇（街道）及特色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区域。争取在试点期限内，着力于从政府角度营造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技术创新与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和法制环境，形成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创新的有效运行机制，建立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体系，全面提高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区域招商引资软环境的进一步优化，有效促进高新技

术的知识产权化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形成知识产权优势区域，提高区域市场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并在全省形成示范效应，带动我省区域性知识产权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三、试点内容

（一）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管理架构，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有行政执法权限的区域，不断改善执法装备条件，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没有行政执法权限的区域，积极创造条件，配合上级做好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解决本区域知识产权纠纷，营造当地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秩序。鼓励建立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二）密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措施，营造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环境和法律环境，形成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创新的运行机制，强化政府知识产权管理职能。

（三）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提高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知识产权意识，促

进广大企事业单位成为善于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掌握世贸组织有关规则的技术创新主体，提升区域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

(四)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引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从研究开发、专利申请、专利维护、专利运用、专利权益分享、技术引进和出口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管理，较大幅度提高辖区国内外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

(五) 加强专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专利文献公共电子阅览室或专利文献数据库，向社会提供专利信息利用渠道；鼓励积极创造条件，建立专利信息服务中心，为当地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专利信息服务；推动区域形成专利信息利用机制，全面提高专利信息利用水平。

(六) 设立专利实施计划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促进专利技术实施，有效促进当地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化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的产业化，不断提高专利技术和专利产品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七) 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服务体系，采取多种鼓励方式，发展并规范各类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在专利代理、专利信

息、专利实施中介、专利战略研究咨询、专利评价评估、专利保护等各方面为企事业单位和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八) 有行政执法权限的区域，依据法律法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高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为促进、激励和保障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没有行政执法权限的区域，要积极引导，加强知识产权自我保护、行业自律和行业维权工作，配合做好各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当地知识产权保护。

(九) 选择区域重点产业和领域，在充分运用专利信息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专利发展战略，指导产业发展，并为政府制定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提供依据；鼓励和推动企业、行业专利战略研究与运用。

(十) 鼓励和表彰在知识产权工作中业绩突出的单位与个人。在相关的职称评定、先进评选、荣誉授予、业绩考核中将单位与个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贡献纳入考核指标。

(十一) 创造条件，设立区域知识产权试点工作专项经费，以保障试点示范工

作的顺利进行和深入开展。

(十二)全面推进与知识产权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申报条件

(一)当地政府高度重视专利等知识产权工作,已将专利等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政府日常工作议程;

(二)市、县(市、区)必须有健全的知识产权局,有一定数量的专利行政管理人员;镇(街道)、特色园区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一定数量的专利行政管理人员。

(三)工农业经济基础较好,市场经济活跃,有一定的科技创新实力。

(四)年专利申请量或者年专利申请量增幅在同等区域中领先。

五、扶持措施

(一)对纳入试点的区域,由省知识产权局给予适量引导经费,专项用于推进试点工作。

(二)省知识产权局与各试点区域之间建立有关知识产权管理快速通道。

(三)试点区域建设专利文献公共电子阅览室或专利文献数据库,省知识产权局给予优先立项和扶持。

(四)试点区域组织申报广东省专利奖评选、专利技术实施计划、专利战略推进工程、知识产权培训计划、资助发明专利申请等,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

(五)试点区域企业申报“广东省百家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培育计划。

六、组织管理与考核评价

(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区域试点示范工作的总体规划、确定试点区域、组织协调和指导,负责筹集和落实省试点示范工作扶持经费,落实扶持措施,并分阶段组织区域试点工作的检查、指导、调整、考核以及经验交流和推广。具体操作由省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负责。

(二)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形势发展需要,每年确定工作重点,发出申报通知。在自愿申报和考核的基础上,确定试点区域,试点期限为2-3年。

(三)地级市申报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由当地人民政府直接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申请。

申报知识产权试点县(市、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经上一级知识产权局推荐报省知识产权局。

申报知识产权试点镇(街道),由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经上一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意见,地级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报省知识产权局。

特色园区申报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由园区管委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当地知识产权局签署意见,地级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报省知识产权局。

(四)试点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委员会、园区管委会)负责当地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试点区域应成立专门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街道委员会、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当地知识产权部门负责试点任务的具体落实。

(五)试点区域各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对试点工作加强指导和服务,积极争取和落实当地政策、配套经费等各方面的扶持措施,采取各种得力措施,推动试点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试点工作经费以试点区域自身投入为主,省知识产权局适当扶持,区域所在地各级知识产权部门配套支持的原则,努力形成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上下联动,共同扶持与推进的良好机制,引导

试点工作深入开展。

(七)试点区域应适时向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获得指导与支持,并应每年组织一次工作小结,以书面形式报送上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省知识产权局。

(八)试点结束,由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考核。考核达标的试点城市,给予表彰;考核达标的县(市、区)、镇(街道)、特色园区,授予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荣誉称号。

(九)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及时总结和推广区域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使之产生示范带动效应,推动我省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全省区域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促进区域科技经济的持续发展。

七、考核评价指标

(一)政府知识产权管理职能明显强化

加强了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提高了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管理架构得到有效改进。有行政执法权限的区域,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明显提高。没有行政执法权限的区域,配合上

级行政执法和协调解决本区域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明显上升。

试点城市建立了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政府知识产权管理职能明显强化。

(二) 知识产权工作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成效显著

试点工作能密切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的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措施切实可行，而且实施效果明显。

(三) 专利保护环境不断优化

政府专利执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依据法律法规开展的各项专利保护工作，为促进技术创新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行业自律和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取得一定成效。

(四) 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高

政府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政府日常工作日程，并逐步形成政府各部门联合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局面，同时，在政府的推动下，社会各界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高。

(五) 专利信息利用基础建设成效显著

有效建立当地专利信息利用渠道，能方便当地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检索查询专

利信息，专利信息利用机制逐步形成。

(六) 专利服务体系建设与服务需求基本配套

专利、商标事务所、专利信息推广应用配套机构等知识产权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与知识产权工作形势发展需求相适应，能满足社会各界申报和管理知识产权的需求。政府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培育措施得当，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得力、规范、有效。

(七)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效果显著

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以专利为主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宣传培训效果明显。

(八) 熟练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企业数量增长较快

试点期间，通过积极引导、推动和扶持，能熟练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企业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的企业，较试点前相比有较快的增长。

(九) 专利申请量增长较快

试点区域专利申请的增长速度应高于全省同类区域专利申请量增长率，同

时,专利申请质量不断提高。专利授权量、有效专利量、专利技术实施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等综合衡量指标不断优化。

(十) 促进专利技术实施效果显著

推动专利技术实施的措施产生较大

成效,有效促进当地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化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的产业化,不断地提高专利技术和专利产品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广东省百家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认定办法

粤知规〔2003〕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落实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广东省百家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的考核认定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经认定的“广东省百家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享受有关经费与政策支持。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工作,是以专利工作为主体的知识产权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省知识产权局成立“广东省百家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省知识产权局领

导及各处室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认定组,负责对“广东省百家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的考核和认定工作,考核认定组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

第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应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章 认定办法

第八条“广东省百家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的认定工作,从今年起,连续三年,每年认定一批。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地级以上市筛选推荐,考核认定组考核认定,领导小组审定的方法进行(每年的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第九条 申报企业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百家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申请表》

(纸件、电子件各一份), 并报所在市知识产权局。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本市申报情况,对申报企业进行认真考察筛选,拟定本市申报企业名单,并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将申报情况报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百家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考核认定组。

第十一条 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百家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考核认定组,对各市申报情况汇总后,根据认定条件对拟认定的企业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广东省百家知识产权优势民营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认定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认定企业名单确定后,省知识产权局将下达批准文件,并向被认定企业颁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牌匾。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十三条 省知识产权局一次性给予被认定企业一定的经费支持,专项用于企业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

第十四条 在同等条件下,被认定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经济

效益显著的专利技术,优先列入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专利实施计划”进行专利产业化扶持。

第十五条 在同等条件下,被认定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并已实施的专利技术,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的评选。

第十六条 被认定企业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宣传培训、专利信息化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等方面,省知识产权局将优先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七条 对被认定企业发生的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省知识产权局将优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对被认定企业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专利确权、广告出证等审核事项,省知识产权局将优先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省知识产权局适时组织被认定企业参加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和考察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企业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被认定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省知识产权局对被认定企业每 2 年进行一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条件

一、企业领导高度重视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有一名企业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

二、企业已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三、企业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四、企业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制度化，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高。

五、企业重视专利信息化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已建立专利数据库或其他专利

信息利用渠道，已建立研发专利检索制度，研发人员会使用专利信息系统，会查阅和分析专利文献。

六、企业专利申请和授权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成为企业的主打产品，专利技术在企业整体发展中作用显著。

七、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开展专利战略研究，指导企业研发和生产。

八、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 30% 以

上。

九、企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指对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实施、保护和运营的投入，有关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宣传培训和奖励的费用)逐年加大，占企业研发投入的 5% 左右。

十、企业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十一、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以及企业的整体发展势头较好，在同行业或者所处地区具代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

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

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

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

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二)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三)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 科学发现；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

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四十九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二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五十六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十七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

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五十八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第六十二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

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

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第六十七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第六十八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它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七十六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六章	执 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

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
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
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
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
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
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
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
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
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
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
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
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
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
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
- (三) 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四) 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
定。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
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
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
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
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
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 (二)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 (三) 曾任审判员满八年的；
- (四)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

有高级职称的；

(五)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一)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二) 仲裁事项；

(三)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一)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三)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仲裁协议；
- (二)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

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 and 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

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

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四)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

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

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四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四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

意见。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五十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

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五十三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五十四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

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五十六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

仲裁庭补正。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 没有仲裁协议的；
-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六章 执行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六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

涉外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聘任。

第六十七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外籍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六十八条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第六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七十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二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仲裁规则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仲裁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仲裁暂行规则。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应当报物价管理部门核准。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

裁，另行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仲裁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

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终止。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终止。

第八十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第六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七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

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二) 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三) 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十二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第十三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

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四条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三)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四)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

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八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二十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一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二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五条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

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前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前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

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三十二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复审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局做出的裁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生效。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

前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三十九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四十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四十一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

第四十二条 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裁定。

第四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注册商标的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 (一)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
- (二)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 (三)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 (四)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第四十五条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

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四十六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 (一) 冒充注册商标的；
- (二)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 (三) 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第四十九条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五十一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二)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三)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四)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五)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五十三条 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

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六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前款所称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做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第五十九条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

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63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

均不视为创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

(一)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二)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

(三)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

的作品；

（四）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五）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六）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

（七）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

（八）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九）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

（十）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十一）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

（十二）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十三）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

第五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

（二）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

（三）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形象、图像的录制品；

（四）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五）录像制作者，是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人；

（六）表演者，是指演员、演出单位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

第六条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

日起产生。

第七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其著作权自首次出版之日起受保护。

第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30 日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视为该作品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第九条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十条 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

第十一条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中的“工作任务”，是指公民在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职务

作品的规定中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该法人或者该组织为公民完成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者资料。

第十二条 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经单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作品完成两年的期限，自作者向单位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第十四条 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第十五条 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

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的使用,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七条 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后50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

第十八条 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作者身份确定后,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第二十条 著作权法所称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

第二十一条 依照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的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专有使用权的内容由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第二十五条 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

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权利，不得损害被使用作品和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 6 个月内未能得到履行，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图书脱销。

第三十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声明不得转载、摘编其作品的，应当在报纸、期刊刊登该作品时附带声明。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声明不得对其作品制作录音制品的，应当在该作品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时声明。

第三十二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

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自使用该作品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的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五条 外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1991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1991 年 5 月 30 日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

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

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二) 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三) 软件开发者,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

(四) 软件著作权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

体上。

第五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第六条 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七条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办理软件登记应当缴纳费用。软件登记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

第八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一) 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三)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四)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六)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七)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八)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九)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第十条 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第十一条 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二条 由国家机关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

未作明确规定的,软件著作权由接受任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第十三条 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一) 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 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 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

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著作权的继承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著作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十六条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二) 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所有人丧失该合法复制品的所有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

(三) 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第十七条 为了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的，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第十八条 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行使。

第十九条 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没有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专有许可的，被许可行使的权利应当视为非专有权利。

第二十条 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一条 订立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许可合同，或者订立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向外国人许可或者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二) 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三) 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四) 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五)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六) 其他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

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赔偿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软件著作权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为了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软件开发者的软件，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而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的，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第三十条 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

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将给复制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复制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软件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

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

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依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

(第 119 号)

《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 9 日

(1996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利保护、维护发明创造专利权人及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范围内从事与专利有关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出口贸易，以及进行专利的申请、转让、实施许可、开发、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的专利

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机构，依法实施专利保护、处理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

各级科技、经贸、工商、税务、技术监督、公安、海关、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配合专利管理机关实施专利保护工作。

第二章 专利管理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的发明创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在国内、国外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之前，与发明创造技术方案有关的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条 专利实施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并可以在产品上缀附由省级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合格的专利防伪标识。

第六条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广告等宣传、推销专利产品和专利方法的，必须向上述传播单位出具有效的专利证书和专利文件。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他人侵犯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第八条 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专利权的，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和海关实施保护。

第九条 引进技术、设备的单位，外方以技术、设备作为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必须进行专利检索。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对已发生的下列专利纠纷，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一) 专利侵权纠纷；
- (二)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纠纷；
- (三) 职务发明人奖酬纠纷；
- (四)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实施发明的费用纠纷；
- (五)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 (六)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七) 其他的专利纠纷。

第十一条 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请求人是与专利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
- (二)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和具体的请求事项、事实、理由；
- (三) 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无仲裁约定；
- (四) 属于专利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和受理事项。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不得宣布专利权无效。

专利管理机关立案之后，被请求人请求中国专利局撤销专利权或者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应当书面

通知专利管理机关，并可以申请中止处理。专利管理机关对是否中止处理，应作出审查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三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时，有权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封存或者暂扣与侵权行为有关的档案、图纸、资料、帐册等原始凭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协助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

办案人员在现场调查处理时必须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场。

第十四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可以根据请求人的申请，封存或者暂扣与案件有关的货物、材料、专用工具、设备等物品。

请求人申请采取封存或者暂扣措施的，必须提供担保。被请求人提供担保的，经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同意，解除封存或者归还暂扣物品。

第十五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适用调解的原则。调解不成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在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调解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反悔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冒充专利行为的查处

第十六条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下列冒充专利行为：

(一) 印制或者使用伪造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号、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专利标记的；

(二) 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驳回、撤回、视为撤回的专利申请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的；

(三) 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撤销、终止、被宣告无效的专利证书、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标记的；

(四) 制造或者销售有前3项所列标记产品的；

(五) 其他的冒充专利行为。

第十七条 专利管理机关在接受举报或者发现冒充专利行为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2名以上专利执法人员负责查处。

第十八条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行使以下职权：

(一) 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 检查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物品，可以责令封存或者暂扣；

(三) 调查有关冒充专利行为的活动；

(四) 查阅、复制或者封存、收缴与

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合同、标记、帐册等资料。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行使查处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冒充专利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在六个月内作出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书送达即生效。

冒充专利行为不成立的，原案应予终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凡侵占专利申请权的，应当予以归还，并应协助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侵权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视其情节，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逾期不按规定支付职务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报酬的单位，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应责令限期支付，情节严重的，还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专利管理机关对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责令

其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封存侵权产品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产品的材料、设备和工具，冻结其非法所得。

第二十三条 对冒充专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销毁冒充专利的标记，没收非法所得，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以下罚款：

（一）情节较轻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或者非法所得额 1 倍的罚款；

（二）情节较重的，处以 5000 元至 20000 元或者非法所得额 1 至 2 倍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处以 20000 元至 50000 元或者非法所得额 2 至 3 倍的罚款。

冒充专利标记与产品难以分离的，连同其产品一并予以销毁，所需费用由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专利管理机关比照本条例专利侵权、冒充专利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理或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造成国家或者他人重大损失的，上级

主管机关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帐册、合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被封存物品的，由专利管理机关对其处以 1000 元至 50000 元的罚款。

拒绝、阻碍专利管理机关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者起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处罚决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停止执行：

- (一)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二) 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的；
- (三) 专利管理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

行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专利纠纷处理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于专利侵权纠纷案，在复议或者诉讼期间，被请求人继续实施侵权的，由专利管理机关决定追加赔偿数额。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专利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所在专利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停止侵权是指停止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出口活动，销毁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专用模具、工具、专用设备、专用零部件等。

第三十二条 赔偿损失包括侵权人因侵权给专利权人造成的损失和专利权人调查侵权行为所耗的合理费用。

因侵权造成的损失赔偿额，以专利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或者侵权人侵权所获利润，或者同类专利许可实施的使用费计算。

属于包装、装潢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以被附属产品的全部利润计算损失赔偿额。

利润难以核算的，以产品的产值乘以该行业平均利润率计算。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条件及程序

申请专利（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及程序

一、条件

（一）必备条件

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

日以后公布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的效果。此外，授予专利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的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在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不相似。

（二）禁止条件

专利法第五条规定：“对违反国家法

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有授予专利权”。此外，以下七项即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食品饮料和调味品，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动物和植物品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不授予专利。

二、程序

(一) 在技术和经济上考虑是否应当申请专利。即在技术上该项发明创造能否满足专利权的条件；在经济上该项发明创造是否有足够的经济价值，值得去申请专利的保护。

(二) 撰写申请文件。发明创造者申请专利的申请文件可以自己撰写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代为撰写。由于申请专利是一项法律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因此专利申请文件最好请专利代理人撰写。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应提交请求书、说明书、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三) 向中国专利局或其代办处提交申请文件。申请者把已准备好的申请文件寄到中国专利局或代办处(中国专利局在

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成都、长沙 6 个城市设立代办处)受理。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邮寄申请文件一律用大型信封装，所有文件一律不得折叠，一个信封内装有两项以上的申请文件时，还应当附文件目录。

(四) 两种特殊的专利申请。保密专利的申请。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防系统的申请，其专利申请由国防科技主管部门设立的专利机构受理，专利局应根据该机构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非国防系统的申请，专利局受理后，将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转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有关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查结果通知专利局。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需要保密的，专利局按保密专利处理，并通知申请人。向国外申请专利。向国外申请专利需要办理以下手续：首先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应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筹备向国外申请专利的费用。

专利转让程序

专利转让必须签订书面合同，专利转让合同一般应具备以下条款：

1.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载明某项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转让合同。

2. 发明创造的名称和内容，应当用简洁明了的专业术语，准确、概括地表达发明创造的名称，所属的专业技术领域，现有技术的状况和本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征。

3. 专利申请日、专利号、申请号和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4. 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情况，有些专利转让合同是在转让方或与第三方订立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后订立的，这种情况应载明转让方是否继续实施或已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权利义务如何转移等。

5. 技术情报资料清单，至少应包括发明说明书、附图以及技术领域一般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发明创造所必须其它技术资料。

6. 价款及支付方式。

7.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8. 争议的解决的办法，当事人愿意在发生争议时，将其提交双方信任的仲裁机

构仲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仲裁机构。明确所共同接受的技术合同仲裁，该条款具有排除司法管辖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的责任。根据《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方不履行合同，迟延履行专利权的转交手续，或受让方不履行合同，迟延支付价款的，应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转让逾期两个月不办理专利权移交手续，或受让方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价款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反合同的当事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

专利转让权一经生效，受让人取得专利权人地位，转让人丧失专利权人地位，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影响转让方在合同成立前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效力。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由专利权受让方承担。另外，订立专利权转让合同前，转让方已实施专利的，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合同成立后，转让方应当停止实施。

当专利权为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共有时，一方转让其只有专利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份额。

商标注册申请的条件与程序

我国对商标权的取得采取注册原则，即只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才能产生专用权。要使商标获得注册，首先要当事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然后由商标局进行审查，在商标局确认申请注册的商标符合法律规定的注册条件予以核准注册后，注册人对该商标就享有专用权了。因此，当事人要获得商标权利就必须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正确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二是要保证申请注册的商标符合法律的要求。

一、按要求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我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和有关文件，并缴纳费用，这一程序称“商标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是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前提，也是获得商标专用权的必经程序。因此当事人必须使申请符合《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否则商标局将不予受理。大致说来，商标注册申请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 商标注册申请人具备申请商标注册的资格

我国目前对商标主体资格的限制较少，按照《商标法》第四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外国人、外国企业根据我国法律或有关的国际协议及条约也可以成为商标注册申请人。

(二) 按规定的途径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国内商标注册申请人可通过以下两个途径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手续：一是商标注册申请人可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注册申请事宜；二是商标申请人也可以持本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和营业执照副本或经发证机关签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直接到商标局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手续。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和其他有关事宜，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商标代理组织代理。

(三) 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完备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向商标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及其它文件，具体要求是：

1. 申请人必须按一类商品一件商标一份申请的原则，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书》一份。也即一份申请书上填报的商品或服务

务只能限定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中的一个类别之内。委托商标代理组织代为办理的，还应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一份。

2.《商标注册申请书》应当填写工整，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应当准确。

3.每件申请应附商标图样 10 张（指定颜色）的彩色商标，应交着色图样 10 张，黑白墨稿 1 张）。

4.出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提供经发证机关签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自然人名义申请注册商标的，应提供相应的身份证件。

5.申请书件应当使用中文，外文文件应当附送中文译本。

6.用人物肖像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申请人必须提供肖像权人的授权书并需经公证机关公证。

7.外国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须在申请书上填写初次申请国、初次申请日期及申请号，并需在 3 个月内向商标局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逾期不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8.申请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还需要提供相应的章程及主体资格证明。

（四）按规定缴纳商标注册费用

申请商标注册需要缴纳费用。目前的收费标准是每件《商标注册申请书》在指定 10 种以下商品时收费 1000 元人民币，超过 10 种后，超过的部分每种加收 100 元。如果不缴纳费用，商标局将不予受理其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经商标局审查认为符合上述要件的，即申请手续齐备并按规定填写申请书件的，将编写申请号，发给《受理通知书》。申请人的申请日期，是以商标局收到申请书件的日期为准。由于我国实行申请在先原则，因此，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对申请人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二、选择可以注册的商标

目前商标局每年收到 20 多万件商标注册申请，但并非全部核准注册，其中大约有 10%左右的申请由于商标不符合注册的要求被驳回。所以，申请人若希望提高注册的成功率，就应该尽可能地了解法律对注册商标的要求，并在申请前进行必要的检索查询。

（一）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具有显著性，不得使用禁用的文字、图形

《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要求商标必须有显著特征，是由商标的识别作用决定的。商标在市场上使用时应能很明显地让消费者辨别其为商标而非装潢或说明之类。因此，具备显著特征、便于识别是商标应当具备的必要条件。

除了具有显著性，按照《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禁用为商标。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禁用为商标。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4.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或者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5.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6.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本商品的通用名称是指在某一范围内约定俗成、被普遍使用的某一类商品的名称。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禁用为本商品的商标，一方面是因为其不能区别不同经营者，不具备显著性；另一方面是防止通用名称和图形不公平地为独家所垄断。

但是，此类名称或图形如果与具有显著性的标志组合为一体申请注册则可以获得核准。

7.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直接表示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文字或图形，是各经营者在其商品或服务上常用的说明性的文字或图形，属共用的范畴，应禁止独家垄断。商标的文字或图形如果是间接描述或仅仅暗示其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等特点的，或者商标的其他部分具有显著性的则可以获准注册。

8.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9.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夸大宣传其使用商品、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

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并带有欺骗性的，禁用为商标。但夸张而不带有欺骗性的，不受此限。

10.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凡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共秩序，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观念的，均属本条款禁用范围。

11.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

地名作商标易被认为表示商品、服务来源于某地，缺乏区别不同经营者的作用，也不宜一家独占。因此地名禁用为商标是国际惯例之一。

除了以上内容外，《商标法》还要求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如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等，也不得抄袭摹仿他人驰名商标。

(二) 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前应当进行在先权利的检索

除了显著性的要求和禁用条款的要求外，《商标法》第十七条还要求，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

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否则由商标局驳回申请。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同在先的商标权利发生冲突。而是否构成冲突要看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具有在先权的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是否属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并从商标的整体结构、读音和含义去判断两个商标是否相同、近似。

相同商标是指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在视觉上无差别或者差别细微的商标。

近似商标是指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在读音、含义或者整体结构上有一定差别，但又难以使人区分，易使消费者造成误认的商标。

是否为同一种商品，是按商品的功能、用途、性能、原料等的相同程度来进行判断的。一般来说，名称相同或者名称虽然不同，但所指的商品相同的自然是同一种商品。商品的原料、外观不同，但从销售用途等情况看，两者本质上具有同一性的，也视为同一种商品。

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商品，其功能、用途、所用原料、销售场所等具有一定的

共同性，如果使用相同、近似的商标易引起消费的误认误购，使消费者误认为是同一企业生产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需要说明的是，商品的类似与否是不断发生变化的。随着产品的不断更新，商品用途、销售渠道的不断变化，原不判为类似的商品，现在有可能判为类似商品。

为了避免因与在先商标权利发生冲突而被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人最好在提交申请前进行在先商标权利检索。目前各商标代理组织都代理此项业务，申请人也可以直接到商标局进行检索。经过检索没有发现在先权利，申请人就可以比较放心地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了。

2009 年国内专利授权状况表(1-5 月)

(单位: 件)

地 区	总 累计	当年 累计	发 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在三种专利中				
						个人	大专 院校	科研 单位	工矿 企业	机关 团体
合计	2306948	164163	25673	71963	66527	79494	9798	3876	68825	2170
北京	140788	8670	3692	3827	1151	2391	1338	1029	3767	145
天津	43984	2372	707	1279	386	544	272	98	1430	28
河北	54754	2455	250	1669	536	1404	126	75	827	23
山西	19705	1121	240	721	160	477	78	47	515	4
内蒙	12857	593	72	294	227	365	11	12	205	0
辽宁	95450	4206	813	2891	502	2317	312	213	1319	45
吉林	29854	1166	279	695	192	646	101	104	307	8
黑龙江	43850	1856	439	1219	198	1070	306	76	392	12
上海	154266	12342	2405	4930	5007	1269	1579	475	7642	1377
江苏	204787	22517	1980	7562	12975	8966	1057	170	12272	52
浙江	258705	27889	1826	9030	17033	19884	1234	62	6665	44
安徽	28813	2434	287	1405	742	996	144	68	1225	1
福建	63398	3856	335	1714	1807	2338	142	32	1324	20
江西	20009	959	133	539	287	611	38	7	299	4
山东	160906	11829	1005	7741	3083	7377	307	139	3903	103
河南	57333	3566	400	2311	855	1883	144	96	1432	11
湖北	52601	3645	574	2245	826	1434	471	107	1587	46
湖南	56640	2761	699	1458	604	1416	252	54	1033	6
广东	399473	28026	4552	9943	13531	14808	510	167	12489	52
广西	20981	995	127	584	284	585	41	8	358	3
重庆	35104	2192	307	974	911	726	244	51	1125	46
四川	77379	5365	645	2116	2604	3525	226	201	1380	33
贵州	13157	741	128	455	158	251	29	117	340	4
云南	20947	1017	184	550	283	461	208	68	261	19
西藏	545	125	3	9	113	118	1	0	6	0
陕西	34282	2059	474	1096	489	619	530	134	760	16
甘肃	9592	429	88	286	55	201	40	43	135	10
青海	1953	100	16	32	52	29	2	6	60	3
宁夏	4147	231	23	76	132	146	2	6	61	16
新疆	13325	729	46	476	207	484	12	43	167	23
海南	3926	230	29	116	85	145	2	9	72	2
香港	21038	869	135	244	490	221	27	0	620	1
澳门	159	3	1	1	1	2	0	0	1	0
台湾	152240	6815	2779	3475	561	1785	12	159	4846	13

2009 年国内专利申请受理状况表(1-5 月)

(单位: 件)

地 区	总 累计	当年 累计	发 明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在三种专利申请中				
						个人	大专 院校	科研 单位	工矿 企业	机关 团体
合计	4312902	284509	80334	109395	94780	127077	20314	7495	126394	3229
北京	289239	18454	11080	5439	1935	4231	2503	2226	9290	204
天津	109631	4832	1911	2212	709	1156	763	241	2635	37
河北	90646	4340	1007	2508	825	2473	267	117	1465	18
山西	35090	1859	646	921	292	1030	168	72	578	11
内蒙	22402	884	225	450	209	619	14	6	238	7
辽宁	189301	7938	2497	4633	808	4215	783	418	2480	42
吉林	57502	2518	899	1268	351	1422	325	178	581	12
黑龙江	80546	3660	1249	1778	633	2007	767	116	757	13
上海	312070	23630	8550	7403	7677	2903	2929	766	15108	1924
江苏	478384	47117	9845	12034	25238	21396	3010	307	22259	145
浙江	428656	35918	5627	14357	15934	22179	1854	200	11581	104
安徽	54549	5664	1415	2636	1613	2199	298	158	2965	44
福建	101821	6231	1480	2786	1965	2953	271	110	2873	24
江西	38129	2085	566	956	563	1279	229	10	562	5
山东	321672	19800	4248	11410	4142	12379	724	314	6230	153
河南	111912	5889	1476	3113	1300	2959	285	96	2530	19
湖北	125187	8904	2268	3540	3096	3048	871	241	4709	35
湖南	112268	4894	1448	2413	1033	2317	500	82	1970	25
广东	676183	44367	11657	14840	17870	21257	989	422	21551	148
广西	37736	1574	445	799	330	911	135	25	487	16
重庆	57630	4589	1231	1929	1429	1674	456	80	2280	99
四川	139149	9870	2165	3790	3915	5770	503	221	3332	44
贵州	24504	1136	394	529	213	440	33	150	502	11
云南	34590	1619	585	708	326	646	258	104	598	13
西藏	1003	109	33	34	42	87	2	7	13	0
陕西	69315	4622	2007	1834	781	1448	1142	305	1698	29
甘肃	18387	899	413	361	125	421	117	100	260	1
青海	3886	242	71	58	113	95	4	22	121	0
宁夏	7529	233	47	90	96	141	8	4	76	4

新疆	23350	1137	258	727	152	722	45	89	256	25
海南	7643	422	187	155	80	273	11	37	99	2
香港	27224	916	232	246	438	253	29	0	633	1
澳门	281	13	5	6	2	10	2	0	1	0
台湾	225487	8144	4167	3432	545	2164	19	271	5676	14

2009 年 1-5 月全省各市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单位: 件)

地区	申 请						授 权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去年 1-5 月	同比 增长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去年 1-5 月	同比增长
广州	1954	2123	2425	6502	5311	22.43%	616	1491	1846	3953	3493	13.17%
深圳	7148	4838	3397	15383	13820	11.31%	3304	3167	2780	9251	7095	30.39%
珠海	255	499	318	1072	901	18.98%	79	387	253	719	659	9.10%
汕头	115	311	1069	1495	1486	0.61%	26	221	955	1202	1468	-18.12%
韶关	31	85	25	141	137	2.92%	7	59	34	100	93	7.53%
河源	10	27	48	85	164	-48.17%	2	24	79	105	50	110.00%
梅州	38	59	54	151	116	30.17%	6	23	61	90	70	28.57%
惠州	110	276	189	575	402	43.03%	29	181	114	324	362	-10.50%
汕尾	7	26	81	114	69	65.22%	9	14	23	46	71	-35.21%
东莞	593	2485	3361	6439	5368	19.95%	64	1611	2184	3859	3146	22.66%
中山	235	908	1253	2396	2137	12.12%	43	577	838	1458	1475	-1.15%
江门	189	447	1122	1758	1268	38.64%	37	336	596	969	1121	-13.56%
佛山	719	2110	3040	5869	5371	9.27%	265	1464	2706	4435	4090	8.44%
阳江	12	102	311	425	387	9.82%	3	51	237	291	282	3.19%
湛江	72	129	72	273	209	30.62%	24	92	63	179	181	-1.10%
茂名	45	100	97	242	125	93.60%	3	36	56	95	105	-9.52%
肇庆	17	86	85	188	145	29.66%	7	51	79	137	140	-2.14%
清远	14	19	40	73	65	12.31%	0	25	26	51	45	13.33%
潮州	40	131	603	774	610	26.89%	11	79	386	476	435	9.43%
揭阳	39	60	234	333	251	32.67%	10	29	159	198	205	-3.41%
云浮	14	18	46	78	63	23.81%	6	24	35	65	37	75.68%

校正值	0	1	0	1	7		1	1	21	23	2	
合计	11657	14840	17870	44367	38412	15.50%	4552	9943	13531	28026	24625	13.81%

征稿启示

《广东高企》是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经营管理类刊物，其宗旨是立足服务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着眼行业发展，促进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展示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成果，反映企业心声与需求。欢迎省内各高新技术园区、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对高新产业有研究的专家来稿。

1. 征稿范围

本刊设有综合、政策法规、企业动态、经验交流、技术与人才等栏目，主要报道国家及广东地方的有关高新技术产业法规政策及解读、高新技术与产品、经营与发展经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动态、技术与人才供求信息等文章。择优报道国内外其他区域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上述内容。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家、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以及所有关心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有识之士均可在上述内容方面投稿。

2. 稿件要求

只接收中文稿件，可附详细的中英文摘要。题目应简洁明快；语言洗练；名词术语使用规范；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插图清晰，表格为三线表，图表随文排版；按顺序编码制正确引用参考文献，保留引文前三位作者姓名。

3. 投稿方式

本刊稿件作者文责自负,来稿一律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网上投稿,请将稿件发至邮箱:gdhte.cn@163.com;或寄至: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116号7楼708、710室。请勿一稿两投;学生投稿须经导师同意。如有署名争议及保密问题,请勿投稿。

投稿请写明作者详细通联方式(含电话、通信地址、邮编、E-mail等);编辑部享有对来稿的编辑权。如有疑问请致电编辑部(020-38458021)。

4.审稿流程

收到稿件后由编辑部严格初审。经责任编辑、外审专家、主编终审录用的稿件,需编辑加工和英文编辑润色后再退给作者修改定稿。关于重大政策、技术、成果的文章予以优先、及时发表。

5.稿件费用

一经采用,稿费从优。

欢迎各界人士刊登您富有创意和吸引力的广告。

《广东高企》编辑部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